

目錄

一、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摘錄第 10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摘錄第 57、88 條)	1
二、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無障礙建築物.....	5
三、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15
四、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31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33
	102 適用範圍.....	33
	103 一般事項說明.....	33
	104 用語定義.....	33
	105 參考附錄.....	34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適用範圍.....	35
	202 通則.....	35
	203 室外通路.....	36
	204 室內通路走廊.....	40

205出入口.....	42
206坡道.....	47
207扶手.....	50

第三章 樓梯

301適用範圍.....	53
302通則.....	53
303樓梯設計.....	53
304樓梯梯級.....	58
305樓梯扶手.....	60
306警示設施.....	62
307戶外平台階梯.....	62

第四章 昇降設備

401適用範圍.....	63
402一般規定.....	63
403引導標誌.....	63
404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	64
405昇降機門.....	65
406昇降機廂.....	65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適用範圍.....	69
502通則.....	69
503引導標誌.....	69
504廁所盥洗室設計.....	70
505馬桶及扶手.....	72

506無障礙小便器.....	75
507洗面盆.....	77

第六章 浴室

601適用範圍.....	79
602通則.....	79
603引導標誌.....	79
604門.....	79
605浴缸.....	80
606淋浴間.....	83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適用範圍.....	86
702通則.....	86
703席位尺寸.....	87
704配置.....	88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適用範圍.....	90
802通則.....	90
803引導標誌.....	90
804汽車停車位.....	92
805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93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適用範圍.....	94
902通則.....	94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適用範圍.....	95
1002通則.....	95
1003衛浴設備.....	95
1004設置尺寸.....	96
1005客房內求助鈴.....	96

參考附錄

附錄1 基本尺寸

A101適用範圍.....	97
A102輪椅.....	97

附錄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A201適用範圍.....	107
A202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107

附錄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A301適用範圍.....	106
A302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106
A303無障礙入口.....	106
A304搭乘等候區.....	106
A305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	106
A306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	108
A307陪同人座位.....	108

附錄4 其他設施

A401適用範圍.....	109
A402基地內路緣坡道.....	109

	A403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109
	A404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109
	A405其他.....	112
五、	竣工檢查記錄表.....	115
六、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解釋函令彙 編 QR CODE.....	130

1



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 第十條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節錄

-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0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一條一
-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09400087551 號令修正公布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增訂第十二條條文

-
- ◆中華民國 89 年 4 月 2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 8900108350 號令修正公布全文十一條
 - ◆中華民國 69 年 6 月 2 日總統(69)台統(一)義字第 3028 號令公布殘障福利法
 - ◆中華民國 86 年 4 月 23 日華總(一)義字第 8600097810 號令公布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原名稱：殘障福利法)
 -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11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600087331 號令公布(原名稱：身心障礙者保護法)
 - ◆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6191 號令修正公布第 53、57、98、99 條條文；增訂第 58-1 條條文

§10 國家應獎勵科學技術發展及投資，促進產業升級，推動農漁業現代化，重視水資源之開發利用，加強國際經濟合作。

經濟及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國家對於人民興辦之中小型經濟事業，應扶助並保護其生存與發展。

國家對於公營金融機構之管理，應本企業化經營之原則；其管理、人事、預算、決算及審計，得以法律為特別之規定。

國家應推行全民健康保險，並促進現代和傳統醫藥之研究發展。

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消除性別歧視，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

國家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保險與就醫、無障礙環境之建構、教育訓練與就業輔導及生活維護與救助，應予保障，並扶助其自立與發展。

國家應重視社會救助、福利服務、國民就業、社會保險及醫療保健等社會福利工作，對於社會救助和國民就業等救濟性支出應優先編列。

國家應尊重軍人對社會之貢獻，並對其退役後之就學、就業、就醫、就養予以保障。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

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

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其辦法另以法律定之。對於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亦同。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國民之政治參與，應予保障。

§57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88 違反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2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 ◆中華民國 77 年 12 月 12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650756 號令增訂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
- ◆中華民國 85 年 11 月 27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8582077 號令修正第 167 條至第 177 條；增訂第 177 條之 1。
- ◆中華民國 90 年 9 月 25 日內政部台 90 內營字第 9085494 號令修正第 168 條至 169 條、第 172 條、第 174 條至 175 條、第 177 條。
- ◆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2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40081046 號令修正第 170 條，自 94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13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70801030 號令修正第 167 條、第 170 條；刪除第 168 條、第 169 條、第 171 條至 177 條之 1，並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321 號令修正發布第 170 條條文，自 99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章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無障礙建築物」，並修正 167 條、第 170 條；增訂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7，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10808741 號令修正章名「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為「無障礙建築物」，並修正 167 條、第 170 條；增訂第 167 條之 1 至第 167 條之 7，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070803214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 條、167 條之 1、167 條之 3~167 條之 7、170 條條文；並自發布日施行。
-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1100815225 號令修正發布第 167-6、170 條條文；第 167-6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年十月七日施行；第 170 條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167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棟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167-1 居室出入口及具無障礙設施之廁所盥洗室、浴室、客房、昇降設備、停車空間及樓梯應設有無障礙通路通達。

§167-2 建築物設置之直通樓梯，至少應有一座為無障礙樓梯。

§167-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且服務範圍不得大於三樓層：

建築物規模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設置處所
建築物總樓層數在三層以下者	—	任一樓層
建築物總樓層數超過三層，超過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	加設一處	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設置一處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大便器數量（個）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數量（處）
十九以下	一
二十至二十九	二
三十至三十九	三
四十至四十九	四
五十至五十九	五
六十至六十九	六
七十至七十九	七
八十至八十九	八
九十至九十九	九
一百至一百零九	十
超過一百零九個大便器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足十個，以十個計。	

§167-4 建築物設有共用浴室者，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167-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五十以下	一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五百五十一至七百	七
七百零一至八百五十	八
八百五十一至一千	九
一千零一至五千	超過一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五十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一百五十個，以一百五十個計。
一千二百五十一至一千五百	十一
一千五百零一至一千七百五十	十二
一千七百五十一至二千	十三
超過五千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二百個，應增加一個輪椅觀眾席位；不足二百個，以二百個計。	

§167-6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輛無障礙停車位。

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為五十一輛以上者，依下列規定計算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數量：

- 一、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單一類別：依該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 二、建築物使用用途為下表所定二類別：依各該類別分別計算設置。但二類別或其中一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為五十輛以下者，得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法定停車位較多數量之類別基準計算設置，二類別之法定停車位數量相同者，按該建築物法定停車位總數量，以其中一類別基準計算設置。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一類	H-2 組住宅或集合住宅	五十一至一百五十	二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五十	三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五十	四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五十	五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五十	六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一百輛，以一百輛計。	

類別	建築物使用用途	法定停車位數量 (輛)	無障礙停車位數量(輛)
第二類	前類以外建築物	五十一至一百	二
		一百零一至一百五十	三
		一百五十一至二百	四
		二百零一至二百五十	五
		二百五十一至三百	六
		三百零一至三百五十	七
		三百五十一至四百	八
		四百零一至四百五十	九
		四百五十一至五百	十
		五百零一至五百五十	十一
		超過五百五十輛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五十輛，應增加一輛無障礙停車位；不足五十輛，以五十輛計。	

§167-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B-4 組者，其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 (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 (間)
十六至一百	一
一百零一至二百	二
二百零一至三百	三
三百零一至四百	四
四百零一至五百	五
五百零一至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客房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不足一百間，以一百間計。	

§168 (刪除)

§169 (刪除)

§170 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特殊教育學校。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 類	住宿類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提供機構住宿式服務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 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3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 86 年 8 月 7 日台(86)內營字第 8673436 號函訂頒「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內政部 97 年 5 月 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3094 號令修正「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五十六條第三項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3 日生效。
- ◆內政部 101 年 5 月 25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04091 號令修正「已領得建築執照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為「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並修正全文，自即日生效。
-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93 號令修正，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 ◆內政部 105 年 12 月 15 日台內營字第 1050815170 號令修正，自即日生效。
- ◆內政部 107 年 4 月 20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5521 號令修正第二點、第十一點，自即日生效。

- 一、 為使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未符無障礙設備及設施設置規定之建築物改善及核定事項有所遵循，俾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七條第三項規定，特訂定本原則。
- 二、 適用之建築物：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改善無障礙設施之項目如下表，其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公共建築物													
A 類	公共集會類	A-1	1.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候船室、水運客站。 3.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B 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水果店及冷飲店等)、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等類似場所。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D 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	√	√	√	√	○	√	√	√	√	√	
		D-2	1.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	√	√	√	√	√	√	√			√	
			2.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3.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	√	√	√	√	√	√	√		√	√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兒童課後托育中心。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E 類	宗教、殯葬類	E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	√	√	√	√	√	√	√		√	√	
F 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	√	√	√	√	√	√	√	√		√	
		F-2	1.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	√	√	√	√	√	√	√	√		√	
			2.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F-3	1.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G 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G-2	1.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G-3	1.衛生所 2.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公共廁所	√	√	√	√	√	○	√	√				
			便利商店	√	√	√	√	○	○	○					
		H-1	1.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建築物使用類組		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公共建築物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H類	住宿類			H-2	1.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2.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I類	危險物品類	I-1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二、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無障礙客房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客房總數量(間)	無障礙客房數量(間)
一-四十九	免設
五十-一百	一
一百零一-二百	二
二百零一-三百	三
三百零一-四百	四
四百零一-五百	五
五百零一-六百	六

超過六百間者，每增加一至一百間，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三、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二)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本規則修正施行前已領得建造執照，於施工中尚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在程序未終結前，仍得適用原建造執照申請時之本規則規定。

五、第二點建築物之改善，應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及期限公告之，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應依第二點之改善項目及內容依限改善並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無法依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改善者，得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依第十二點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前項由建築物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之替代改善計畫，應包括不符規定之項目、原因及替代改善措施與現行規定功能檢討、比較、分析。

六、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應由相關主管單位、建築師公會、各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團體並邀請有關之專家學者組設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辦理下列事項：

(一) 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二) 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三) 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四) 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七、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取得內政部營建署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以後委託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檢人員培訓講習結業證書。
- (二) 曾擔任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三) 曾擔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特設主管建築機關勘檢小組委員連續三年以上。
- (四) 相關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

八、 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對聘任之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應辦理至少三個小時之諮詢及審查實務講習，其講習項目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二)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內容。
- (三) 諮詢及審查注意事項（含諮詢及審查錯誤樣態說明）。
- (四) 諮詢及審查程序。
- (五) 諮詢及審查任務。
- (六) 其他相關事項。

九、 諮詢及審查小組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得終止聘任：

- (一) 執行諮詢及審查案件違反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或本原則規定。
- (二)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情節重大者。

十、 公共建築物依本原則規定改善增設之坡道或昇降機者，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不計入建築面積各層樓地板面積。但單獨增設之昇降機間及乘場面積合計不得超過二十平方公尺。
- (二) 不受鄰棟間隔、前院、後院及開口距離有關規定之限制。
- (三) 不受建築物高度限制。但坡道設有頂蓋其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高度加三公尺，昇降機間高度不得超過原有建築物加六公尺。

十一、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於維持行動不便者自主使用之原則下，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本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 1.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
- 2.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四十分之一。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 1.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公分)	七十五以下	五十以下	三十五以下	二十五以下	二十以下	十二以下	八以下	六以下
坡度	十分之一	九分之一	八分之一	七分之一	六分之一	五分之一	四分之一	三分之一

- 2.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七十五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一百二十公分及坡度小於十二分之一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3.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4.無須改善情形：

(1)防護緣超出扶手投影線。

(2)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與本規範不符者。

(三) 樓梯：

1.兩端平臺高差在二十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扶手。

2.無須改善情形：

(1)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本規範不符者。

(2)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三十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3)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4)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本規範不符者。

(四) 昇降設備：

1.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八十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一百十公分。

2.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3.無須改善情況：

(1)昇降機廂內扶手、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與本規範不符者。

(2)未於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

(3)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一百二十公分以下者。但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大於一百二十公分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

(4)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昇降設備。

(五) 廁所盥洗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不得

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1)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2)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5.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九十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須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

6.馬桶：

(1)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

(2)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六) 浴室：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浴室，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門：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

(七) 停車空間：

1.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3.無須改善：

(1)停車格線顏色與本規範不符，但與地面顏色已有明顯對比色者。

(2)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八) 無障礙客房：

1.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無障礙客房，寬度不得小於九十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無障礙客房之門不得使用凹入式、扭轉式(含喇叭鎖)之門把及鎖扣，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

(1)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五公分。

(2)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大於九十公分未達一百十公分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九十公分。

(3)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一致，或客房門前方已可提供直徑一百五十公分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不得小於七十五公分。

3.房間內通路不得小於八十公分。

4.衛浴設備空間：

(1)門：設置之形式得不受限制，實際可供出入之淨寬不得小於八十公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2)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一百二十公分，其中邊緣二十公分範圍內，淨高不得小於六十五公分。

(3)馬桶：

A.兩側得採用可動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

B.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洗面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於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

A.設置檯面式洗面盆。

B.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

十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十一點規定改善者，得於提供支援服務協助之原則下，參照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報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審核認可後，依其計畫改善內容及時程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 1.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 2.自動感應門前平台與本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

(二) 昇降設備：

- 1.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三) 廁所盥洗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浴室：

- 1.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浴室替代。
- 2.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浴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五)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距離建築物出入口適當範圍內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替代，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如仍無法替代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六) 無障礙客房：

- 1.無障礙通路、客房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房間內通路、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提供專用輪椅替代。
- 2.無障礙客房內所有設衛浴設備空間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衛浴設備空間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 3.無障礙客房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協助至建築物坐落基地適當範圍內之無障礙客房住宿。

前項適當範圍，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4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內政部 97 年 4 月 10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2190 號令訂定，自 97 年 7 月 1 日生效。
- ◆內政部 97 年 12 月 19 日台內營字第 0970809360 號令修正。
- ◆內政部 101 年 11 月 16 日台內營字第 1010810415 號令修正，自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內政部 103 年 12 月 1 日台內營字第 1030813014 號令修正，自 104 年 1 月 1 日施行。
- ◆內政部 108 年 1 月 4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20550 號令修正，自 108 年 7 月 1 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101 依據

本規範依據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167 條第 4 項規定訂定之。

102 適用範圍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依本規範規定。但經檢附申請書及評估報告或其他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建築機關申請認可者，其設計得不適用本規範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103 一般事項說明

103.1 【尺寸】

本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如 3 公分至 5 公分）者，所有該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3%。

103.2 【圖表】

本規範所有圖表，除非特別註明者，皆為規定之一部分。

104 用語定義

104.1 【行動不便者】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104.2 【無障礙設施】

係指定著於建築物之建築構件（含設備），使建築物、空間為行動不便者可獨立到達、進出及使用。

104.3 【無障礙通路】

符合本規範規定的室內或室外之連續通路可使行動不便者獨立進出及通行。

104.4 【路緣坡道】

穿過路緣石或是建在其上的短坡道。

104.5 【坡度】

上下兩端之高度與水平長度之比值。

104.6 【自動門】

使用動力機制來操作及控制的門。

104.7 【點字】

以六點為單元(方)，運用其凸點的排列組合，構成供視覺障礙者觸讀之文字符號。

104.8 【標誌】

由陳列的文字、符號、觸覺裝置或是圖畫所組成的構件，用以傳達資訊。

104.9 【觸覺裝置】

可經由觸覺感知傳達資訊之方式。

104.10 【引導設施】

指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設置之延續性設施，以引導其行進方向或協助其界定通路位置或注意前行路況。如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

104.11 【引導標誌】

為引導行動不便者進出建築物與使用相關設施之延續及不中斷的方向引導標誌。

105 參考附錄

參考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具指導性質，非屬強制性規定。

第二章 無障礙通路

201 通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通路者，其通路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202 通則

202.1 【組成】

無障礙通路應由以下一個或多個設施組成，包括室外通路、室內通路走廊、出入口、坡道、扶手、昇降設備、升降平台等。

202.2 【高差】

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差超過 3 公分者，應設置符合本規範之坡道、昇降設備、升降平台。但高差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如圖 20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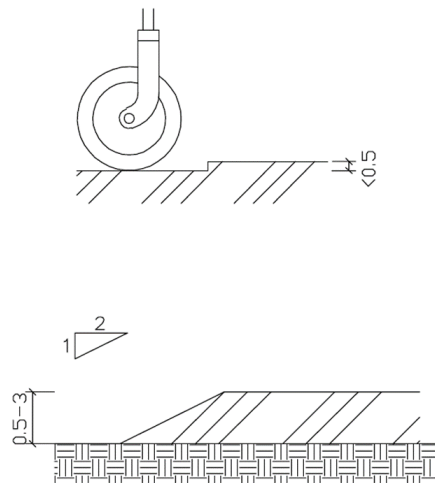


圖 202.2

202.3 【地面】

通路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2.4 【獨棟或連棟建築物之特別規定】

202.4.1 【適用對象】

建築基地內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僅供住宅使用者。

202.4.2 【組成】

其地面層無障礙通路，僅須設置室外通路。

202.4.3 【設有騎樓者】

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設置 1 處以上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免設置】

位於山坡地者，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 50 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 50 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 10 個住宅單位者，得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部分設置】

建築基地具 10 個以上、未達 50 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 1/10 以上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餘數者，應再增加 1 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 室外通路

203.1 【適用範圍】

建築線（道路或人行道）至建築物主要出入口，或基地內各幢建築物間，設有引導設施，作為無障礙通路之室外通路應符合本節規定。

203.2 【室外通路設計】

203.2.1 【室外通路引導標誌】

室外無障礙通路與建築物室外主要通路不同時，必須於室外主要通路入口處標示無障礙通路之方向。

203.2.2 【室外通路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5$ ；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10$ ，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且兩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台之坡度不得大於 $1/50$ 。

203.2.3 【室外通路寬度】

室外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4 【室外通路排水】

室外通路應考慮排水，洩水坡度為 $1/100$ 至 $1/50$ 。

203.2.5 【室外通路開口】

室外通路寬度 130 公分範圍內，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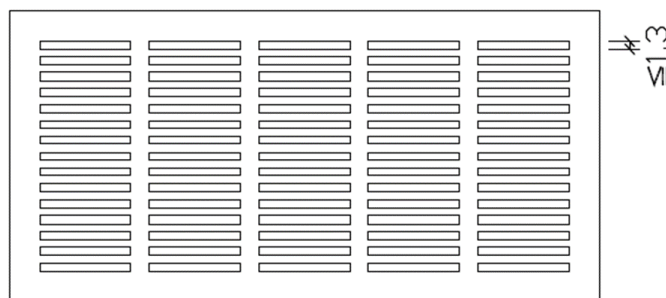


圖 203.2.5

203.2.6 【室外通路突出物限制】

室外通路淨高度不得小於 200 公分，於距地面 60 公分至 20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3.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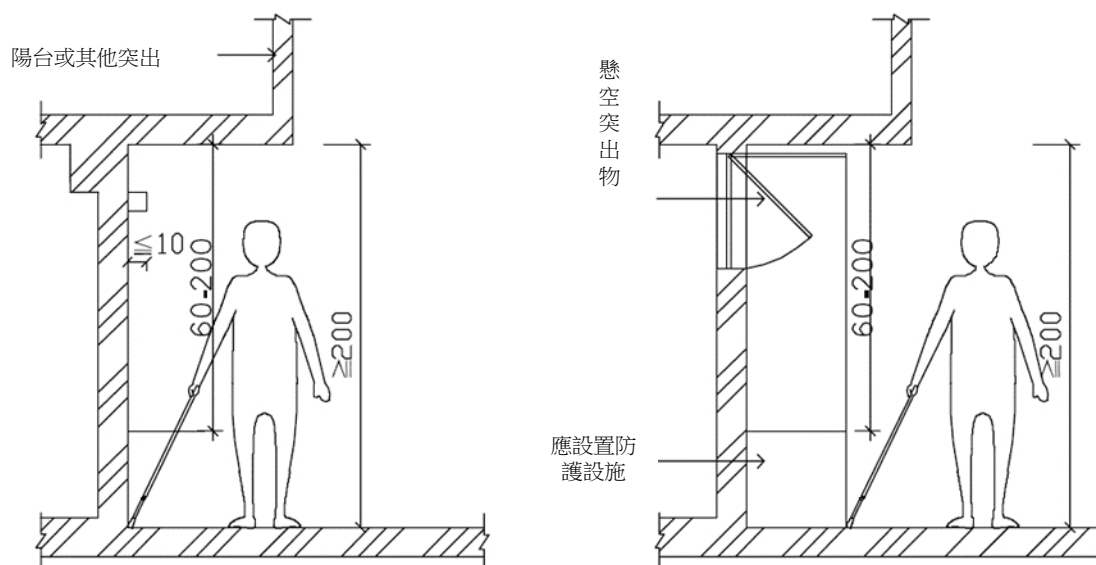


圖 203.2.6

203.2.7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

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覺障礙者使用，應依本規範 305.1 於階梯終端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 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203.2.8 【室外通路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通路，每隔 60 公尺、通路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但適用本規範 202.4 者，其迴轉空間直徑不得小於 120 公分。

203.3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203.3.1 【室外通路邊緣防護】**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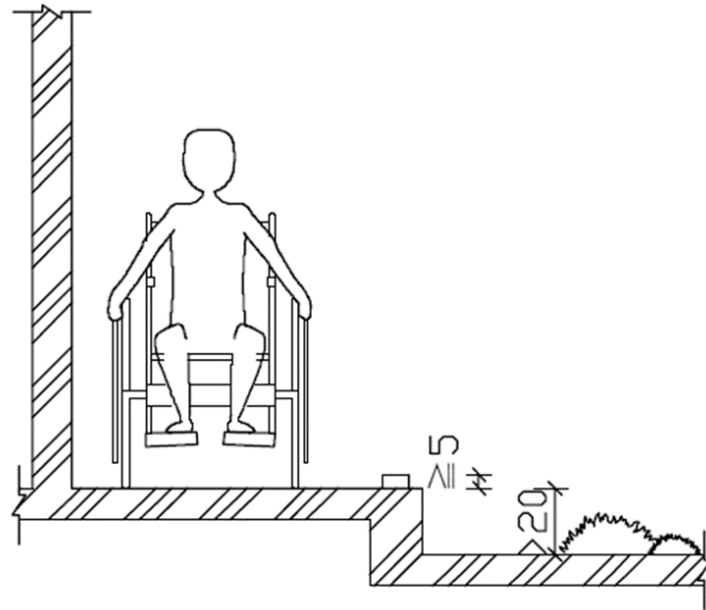


圖 203.3.1

203.3.2 【室外通路防護設施】

室外通路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外通路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不得小於 120 公分 (如圖 20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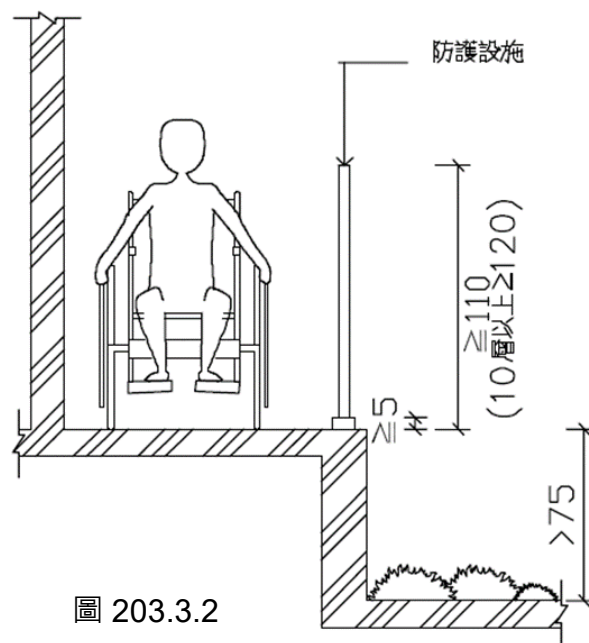


圖 203.3.2

204 室內通路走廊

204.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之室內通路走廊，應符合本節規定。

204.2 【室內通路走廊設計】

204.2.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超過者應依本規範 206 節規定設置坡道。

204.2.2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

室內通路走廊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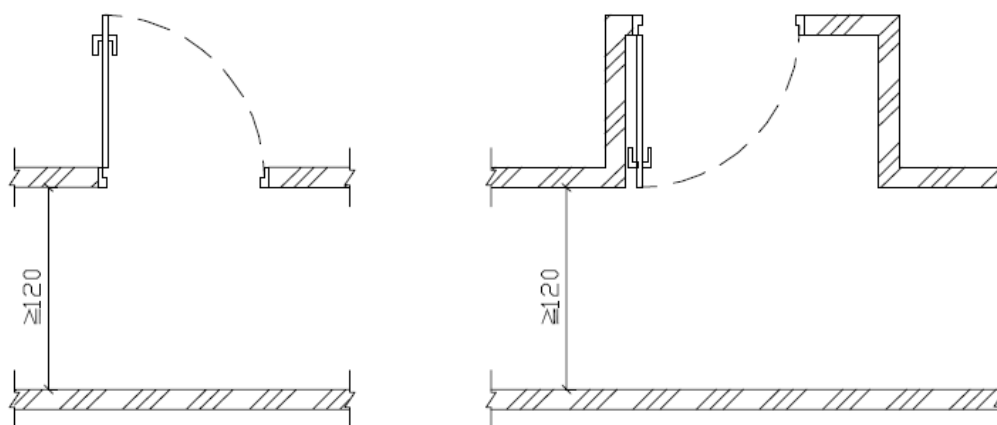


圖 204.2.2

204.2.3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

室內通路走廊淨高度不得小於 190 公分；兩側之牆壁，於距地板面 60 公分至 190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 10 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覺障礙者之設施)(如圖 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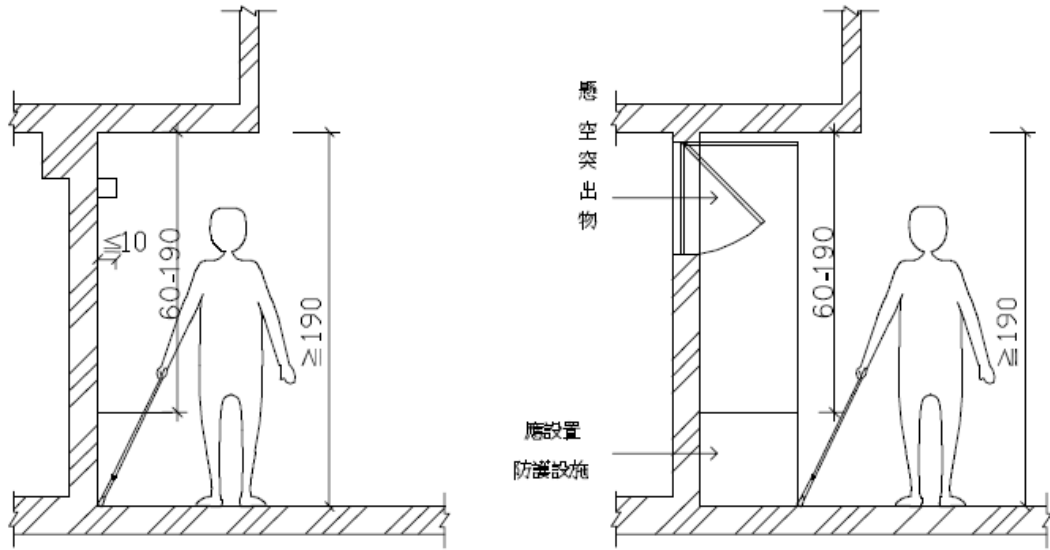


圖 2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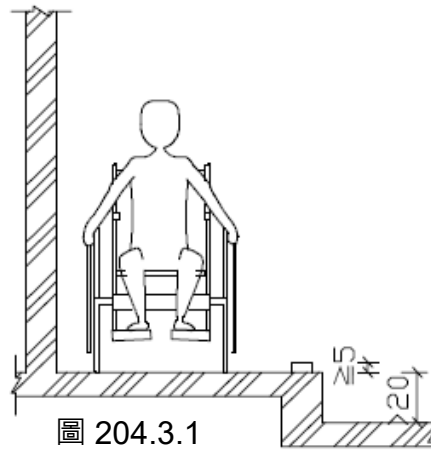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迴轉空間】

寬度小於 150 公分之走廊，每隔 10 公尺、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 350 公分以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

204.3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204.3.1 【室內通路走廊邊緣防護】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 (如圖 204.3.1)。



204.3.2 【室內通路走廊防護設施】

室內通路走廊與鄰近地板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室內通路走廊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4.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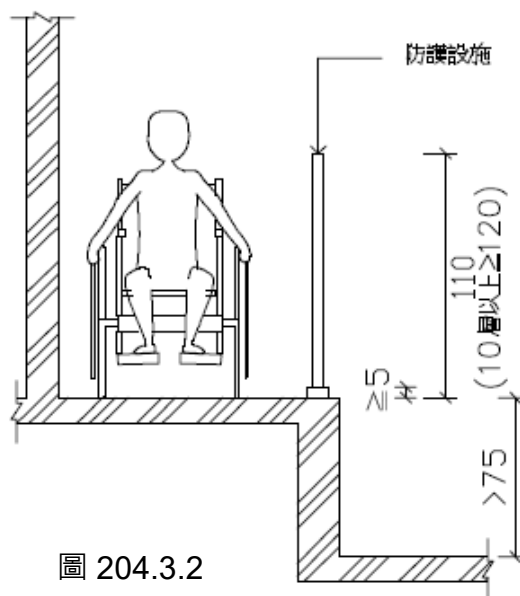


圖 204.3.2

205 出入口**2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通路上之出入口、驗(收)票口及門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5.2 【出入口設計】**205.2.1 【通則】**

出入口兩側之地面 120 公分之範圍內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不得有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2.2 【避難層出入口】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度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 150 公分，淨深度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小於 1.3 公分，如圖 203.2.5），若設門檻時，應為 3 公分以下。門檻高度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高度未達 0.5 公分者，得不受限制。

205.2.3 【室內出入口】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5.2.3）；另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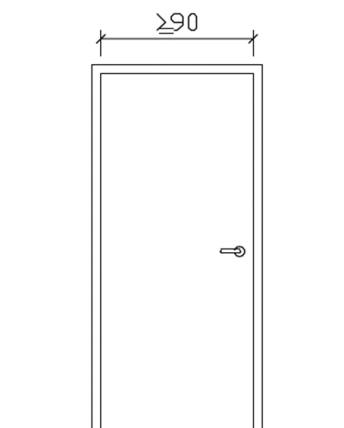


圖 205.2.3

205.2.4 【操作空間】

通路走廊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45 公分（如圖 205.2.4.1）；通路走廊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不得小於 60 公分（如圖 205.2.4.2）；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如圖 205.2.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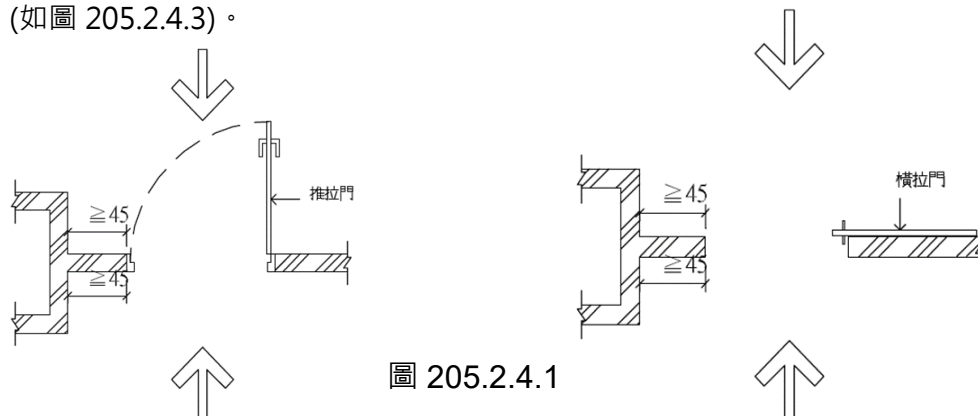


圖 205.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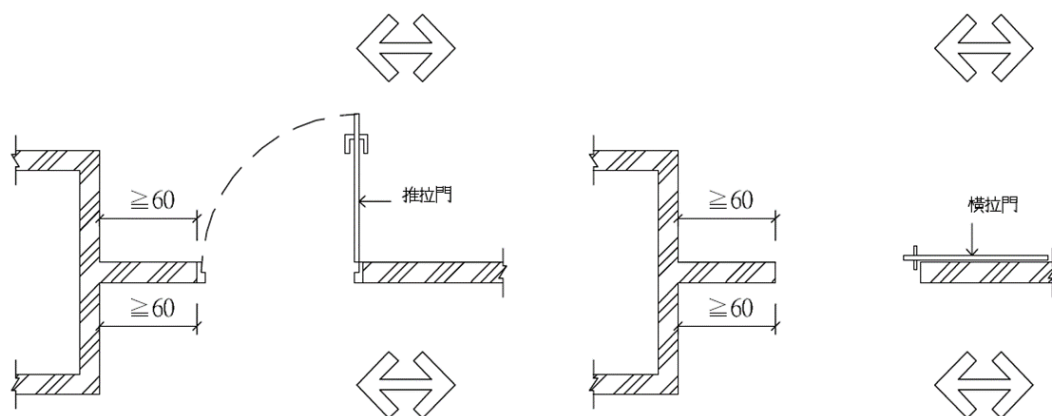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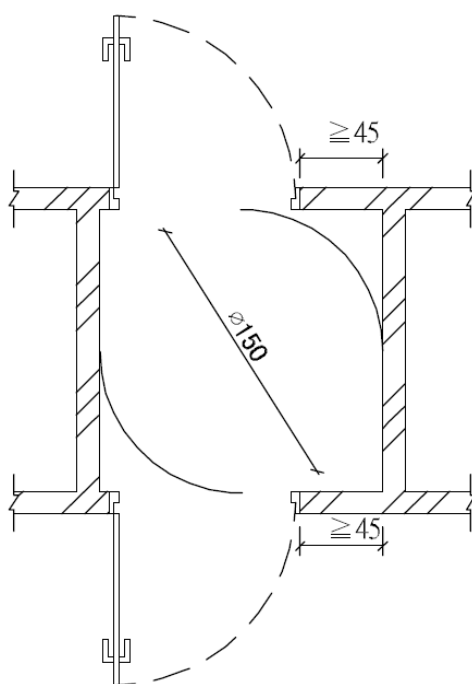


圖 205.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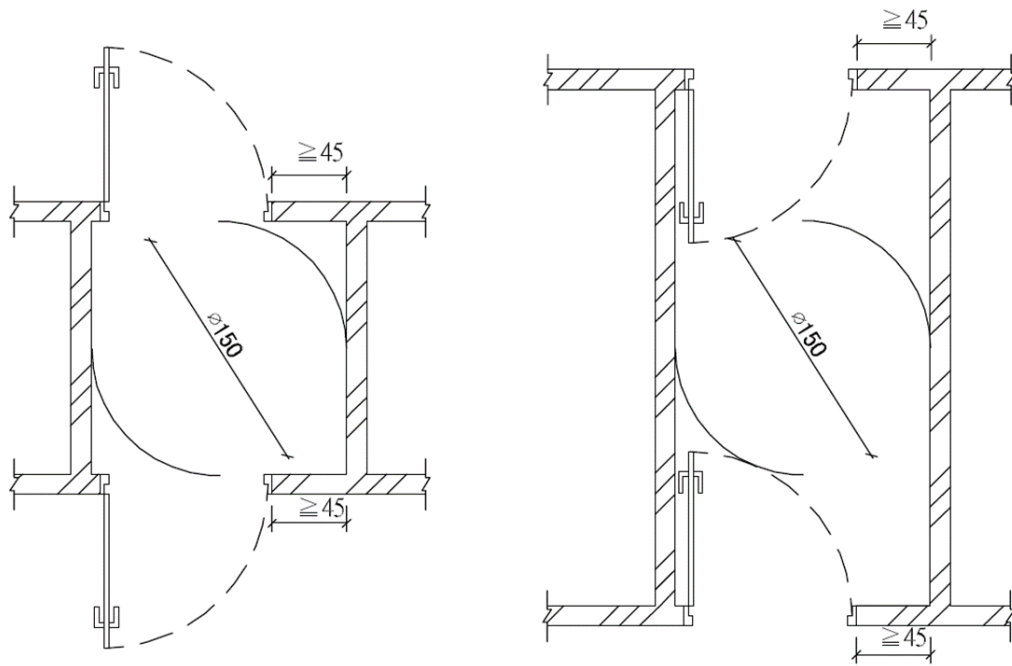


圖 205.2.4.3

205.3 【驗(收)票口】

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前後地板面應順平，且地板面坡度不得大於 1/50。

205.4 【門】

205.4.1 【開門方式】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85 公分至 90 公分，且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205.4.2 【門扇】

門扇得設於牆之內、外側。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應於距地板面 110 公分至 150 公分範圍內設置告知標誌（如圖 205.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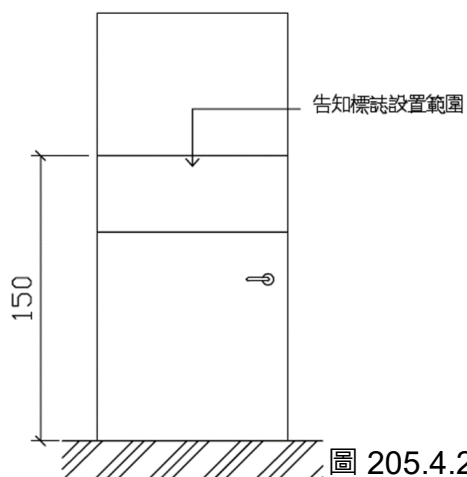


圖 205.4.2

205.4.3 【門把】

門把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門邊 4 公分至 6 公分之範圍。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 4 公分至 6 公分之防夾手空間（如圖 205.4.3.1、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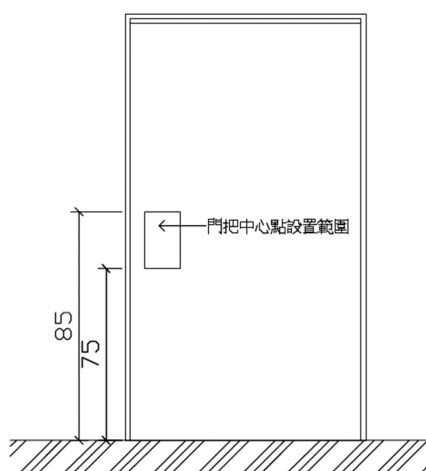


圖 20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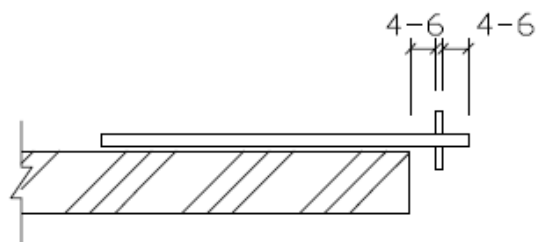


圖 205.4.3.2

205.4.4 【門鎖】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206 坡道

206.1 【適用範圍】

在無障礙通路上，上下平台高差超過 3 公分，或坡度超過 1/15 者，應設置符合本節規定之坡道。

206.2 【坡道設計】

206.2.1 【坡道引導標誌】

坡道儘量設置於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如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206.2.2 【坡道寬度】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如圖 206.2.2）；如坡道為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度不得小於 15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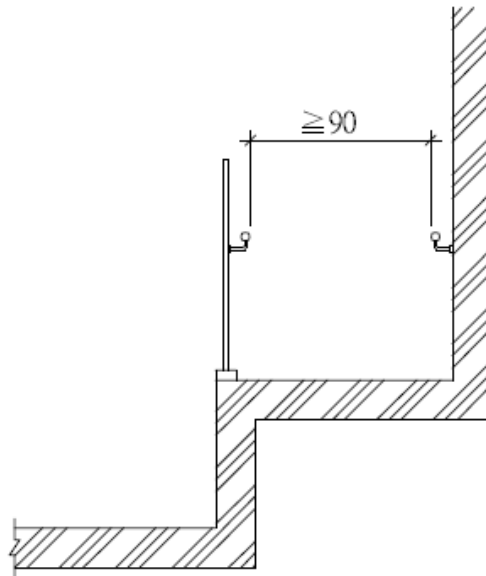


圖 206.2.2

206.2.3 【坡道坡度】

坡道之坡度不得大於 1/12；高差小於 20 公分者，其坡度得酌予放寬，惟不得超過表 206.2.3 規定

高差	超過 5 公分未達 20 公分者	超過 3 公分未達 5 公分者
坡度	1/10	1/5

表 206.2.3

206.2.4 【坡道地面】

坡道地面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206.3 【坡道平台】**206.3.1 【端點平台】**

坡道起點及終點，應設置長、寬各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不得大於 1/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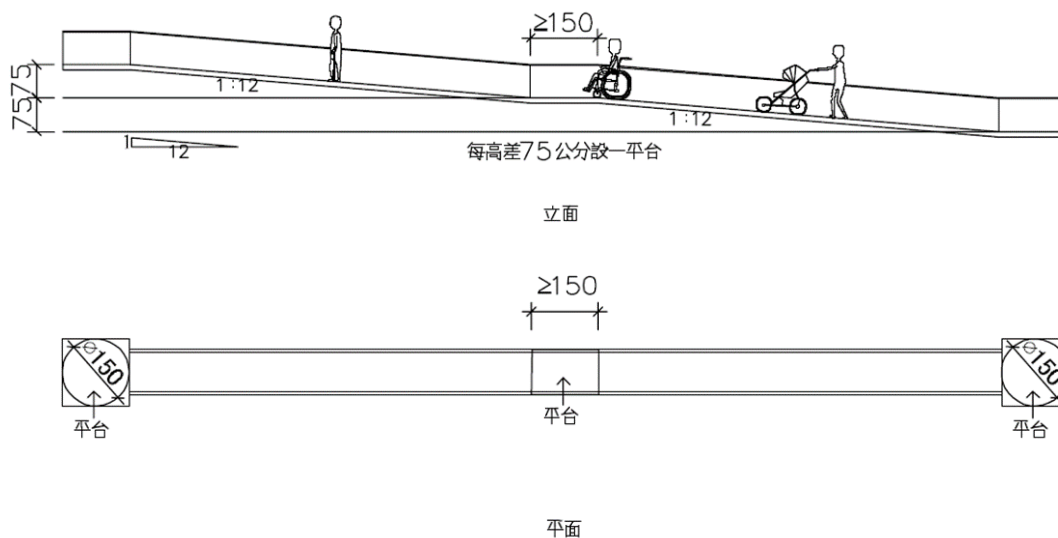


圖 206.3.1

206.3.2 【中間平台】

坡道每高差 75 公分，應設置長度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1）。

206.3.3 【轉彎平台】

坡道轉彎角度大於 45 度處，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平台。（如圖 206.3.3.1、圖 206.3.3.2、圖 206.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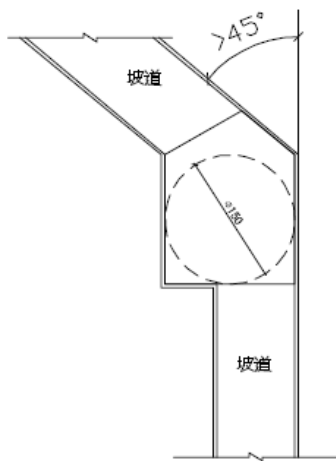


圖 206.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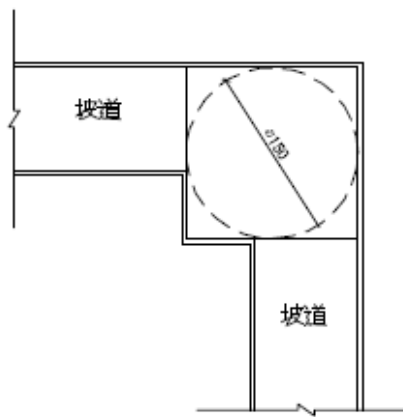


圖 206.3.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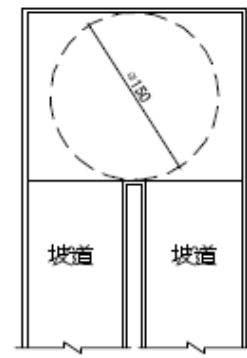


圖 206.3.3.3

206.4 【坡道防護設施】

206.4.1 【坡道邊緣防護】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20 公分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如圖 206.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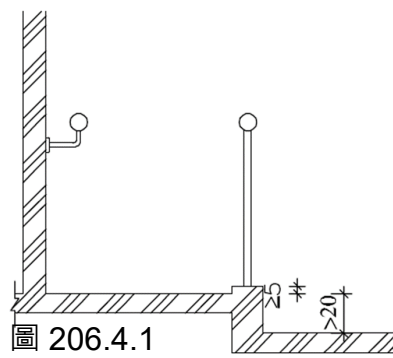


圖 206.4.1

206.4.2 【坡道防護設施】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超過 75 公分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110 公分以上之防護設施；坡道位於地面層 10 層以上者，防護設施高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2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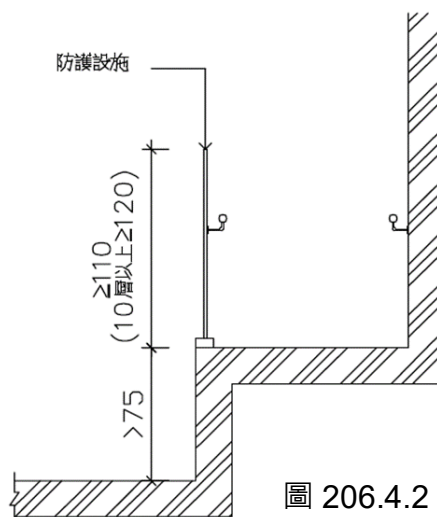


圖 206.4.2

206.5 【坡道扶手】

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坡道，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207 扶手**2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扶手者，其扶手設計應符合本節規定。

207.2 【通則】**207.2.1 【扶手形狀】**

可為圓形、橢圓形，圓形直徑 2.8 公分至 4 公分，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長 9 公分至 13 公分(如圖 207.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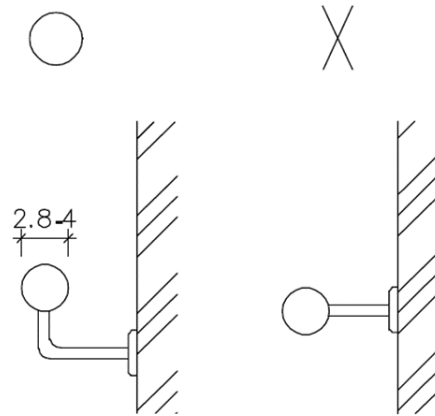


圖 207.2.1

207.2.2 【表面】

扶手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207.3 【扶手設置】

207.3.1 【堅固】

扶手應設置堅固，除廁所特別設計之可動扶手外，扶手皆需穩固不得搖晃，且扶手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207.3.2 【與壁面距離】

扶手如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不得小於 5 公分，且扶手上緣應留設最少 45 公分之淨空間(如圖 2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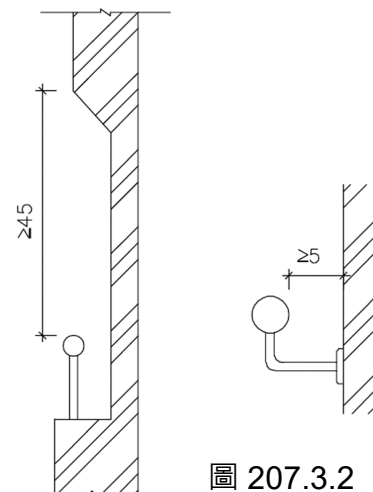


圖 207.3.2

207.3.3 【高度】

設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 公分至 85 公分。設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 公分、85 公分，若用於小學，高度應各降低 10 公分（如圖 207.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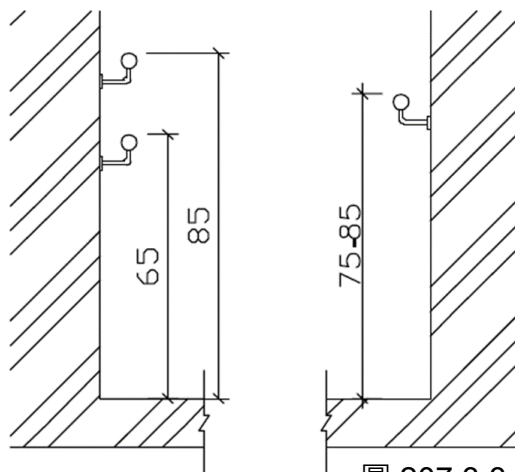


圖 207.3.3

207.3.4 【端部處理】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207.3.4），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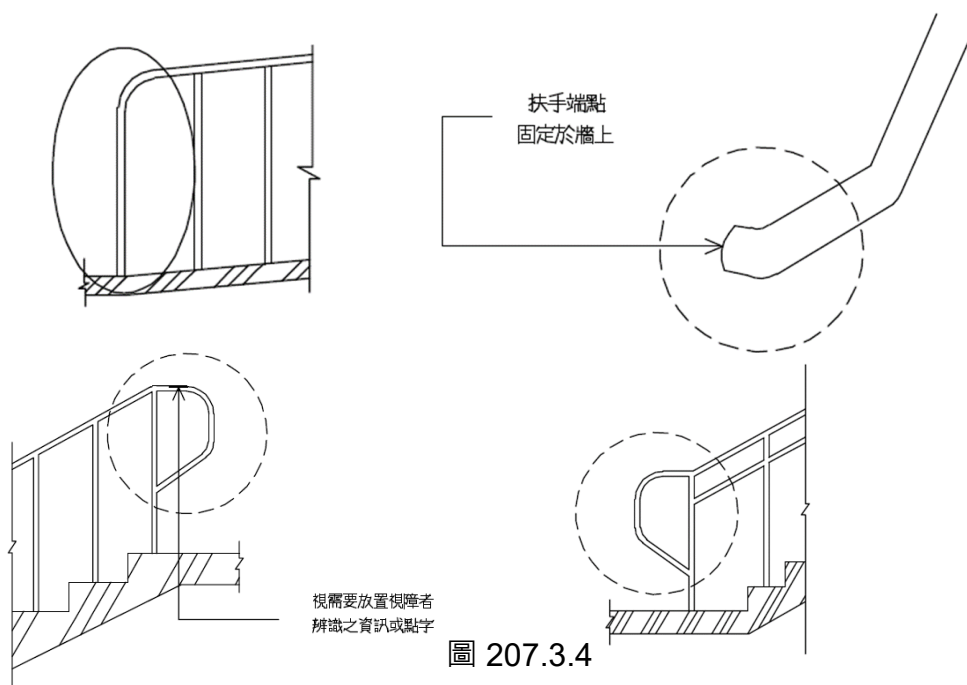


圖 207.3.4

第三章 樓梯

3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樓梯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302 通則

302.1 【樓梯型式】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如圖 3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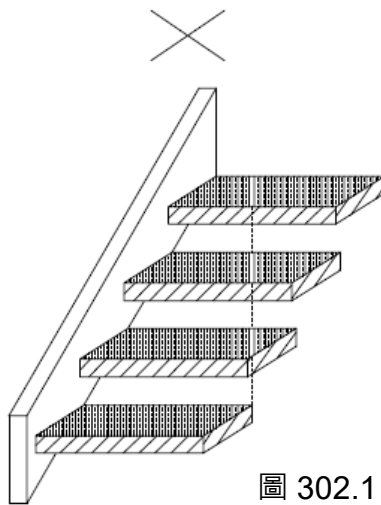


圖 302.1

302.2 【地板表面】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02.3 【戶外樓梯】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不得大於 1.3 公分。

303 樓梯設計

303.1 【樓梯底版高度】

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份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台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圖 3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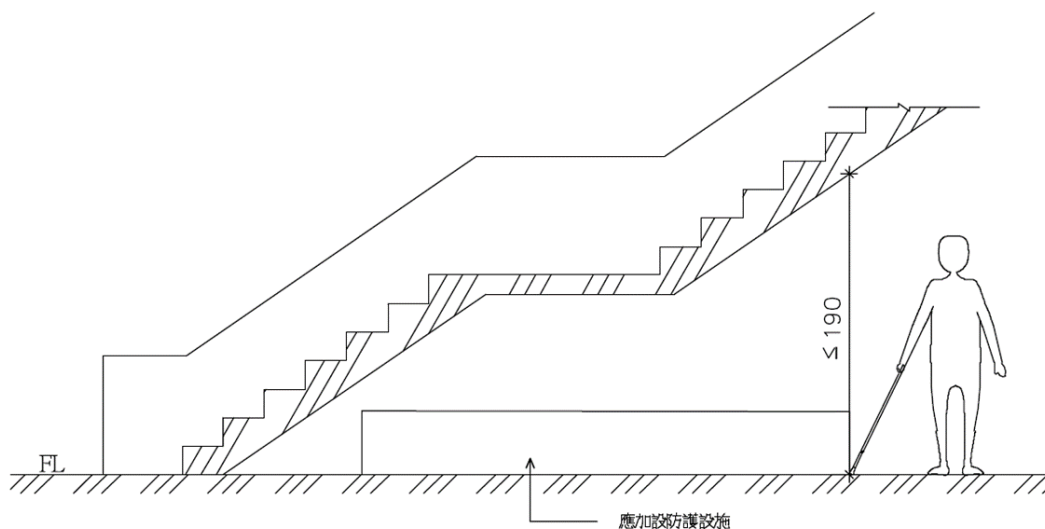


圖 303.1

303.2 【樓梯轉折設計】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如圖 303.2.1、圖 303.2.2）。但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如圖 303.2.3）。樓梯梯級鼻端至樓梯間過梁之垂直淨高應不得小於 190 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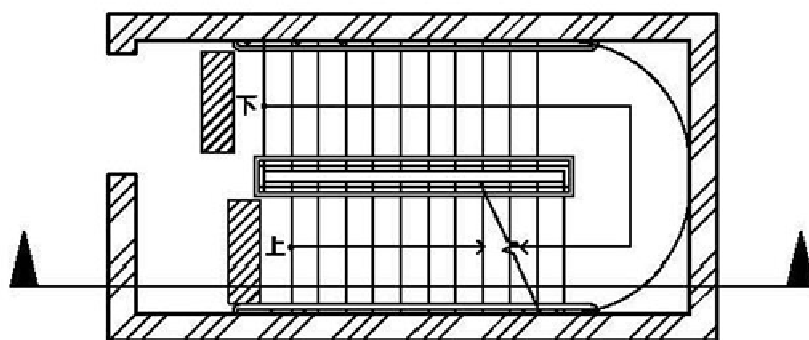


圖 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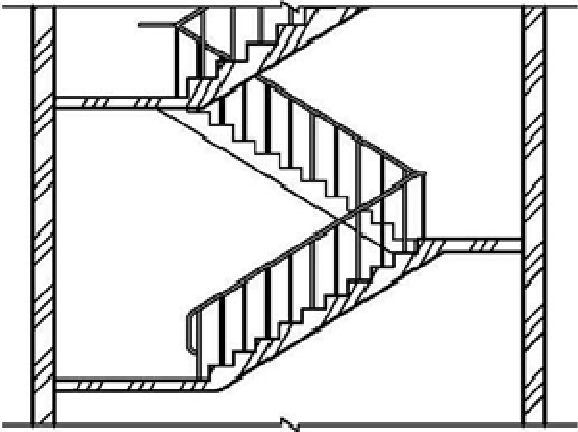


圖 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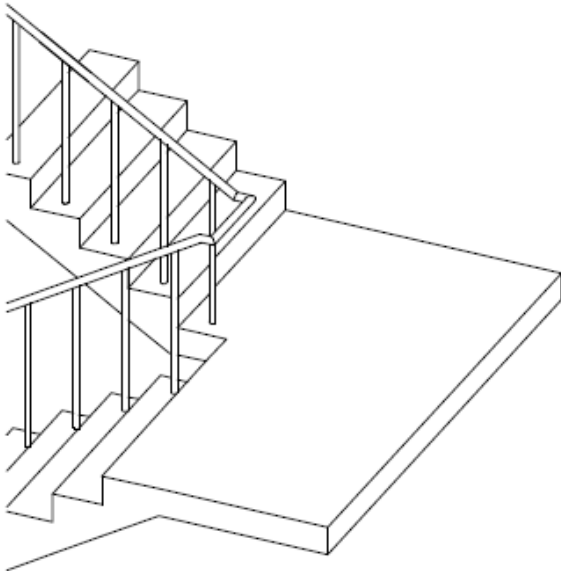


圖 3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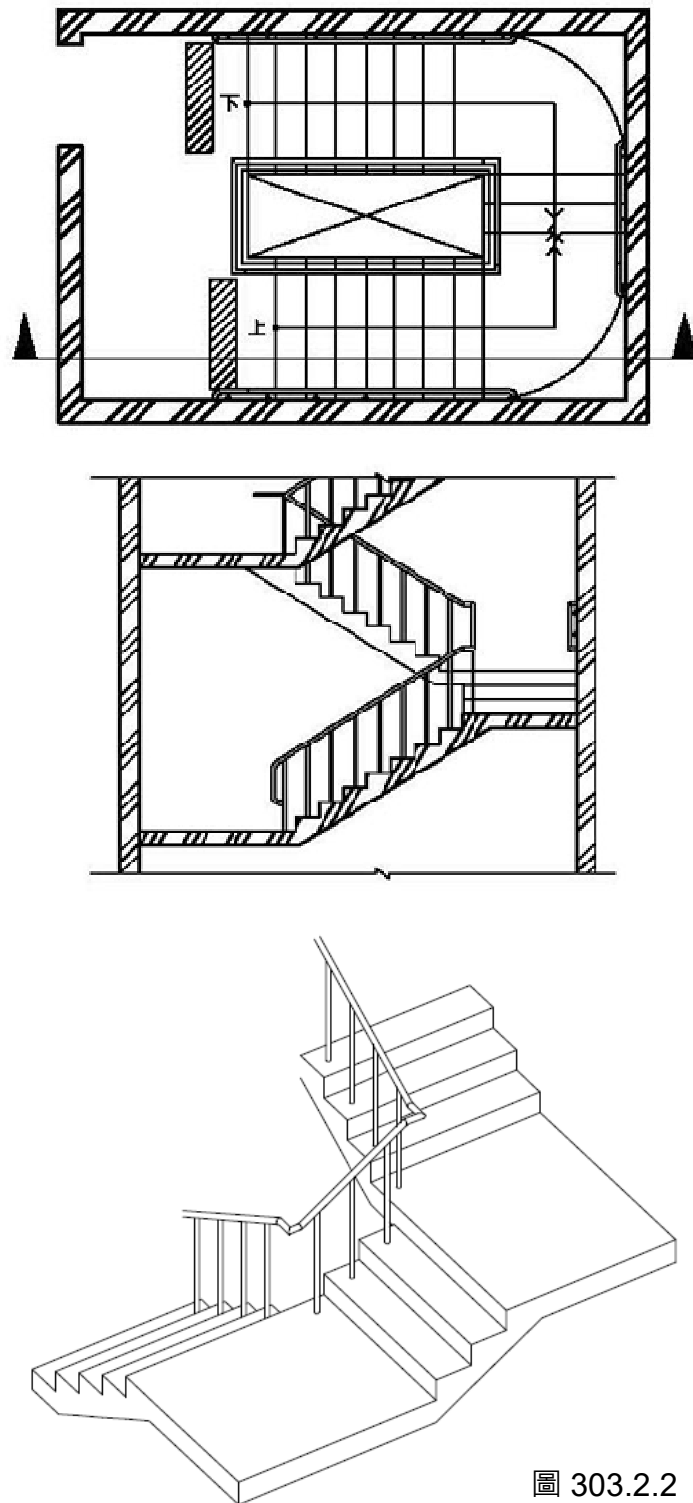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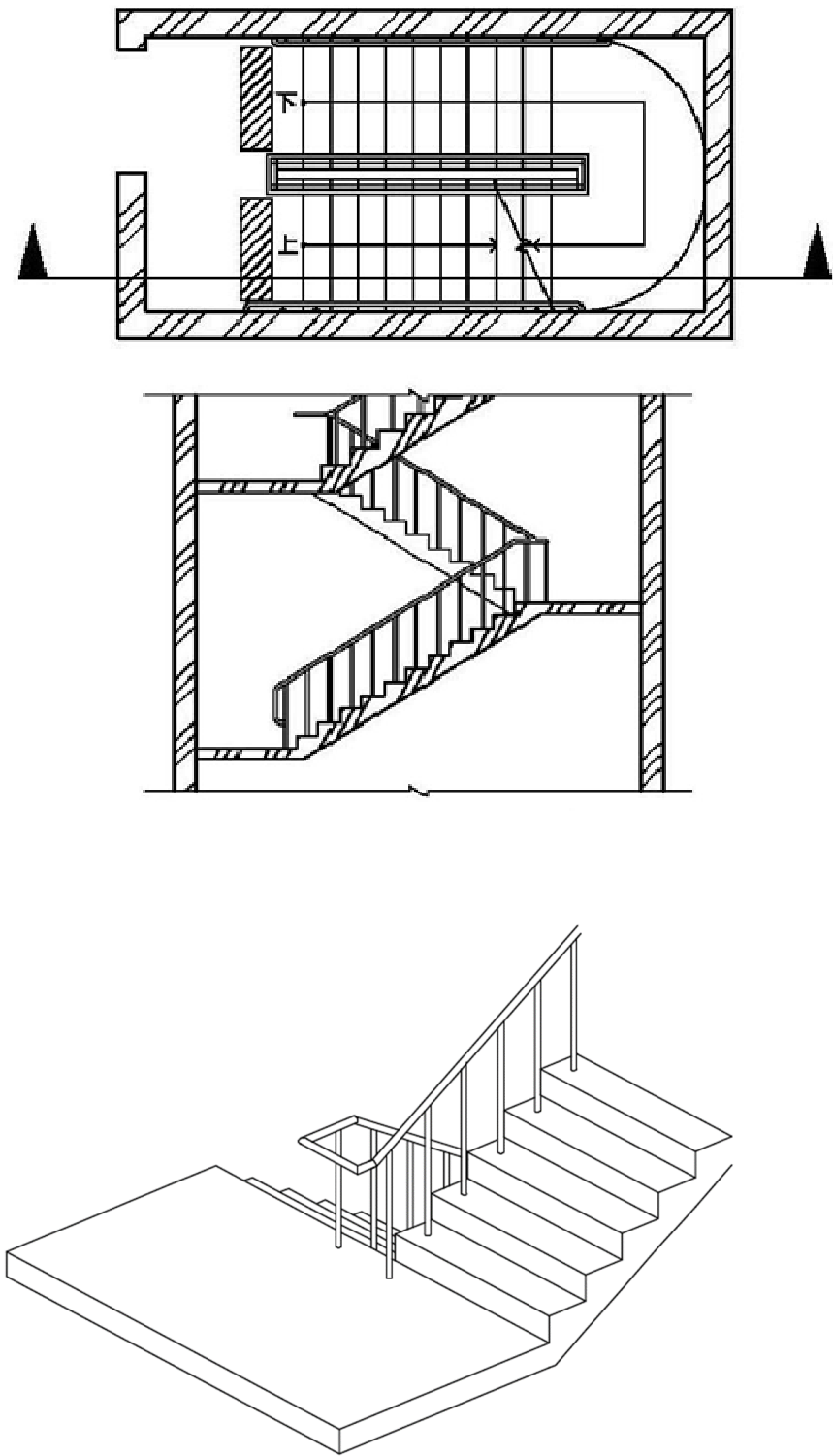


圖 303.2.2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免退一階

圖 303.2.3

303.3 【樓梯平台】

不得有梯級或高低差。

304 樓梯梯級**304.1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6 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 26 公分以上(如圖 304.1)，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 + T \leq 65 \text{ 公分}$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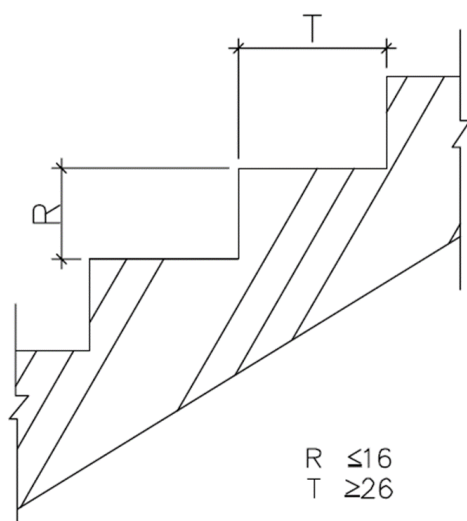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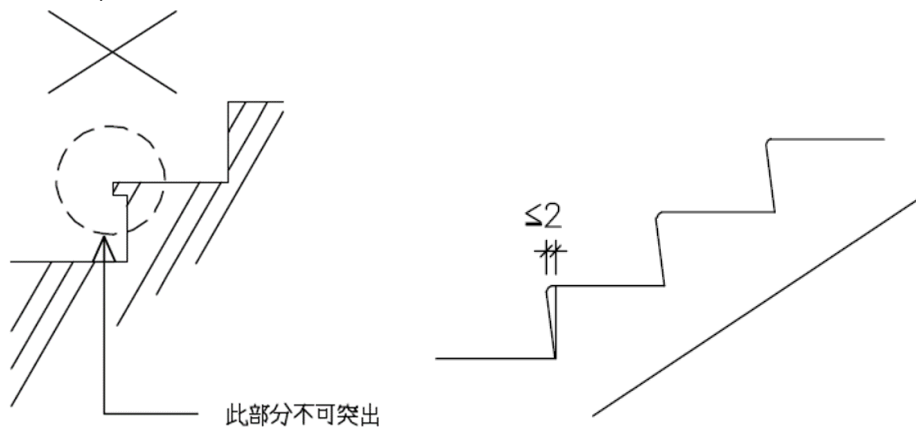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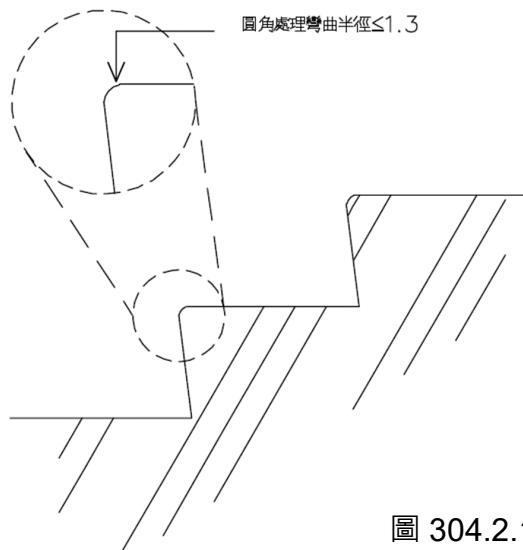


圖 3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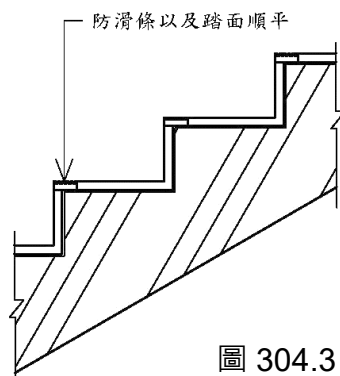
304.2 【梯級鼻端】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不得大於 1.3 公分(如圖 304.2.1)，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不得大於 2 公分(如圖 304.2.2)。



304.3 【防滑條】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如圖 3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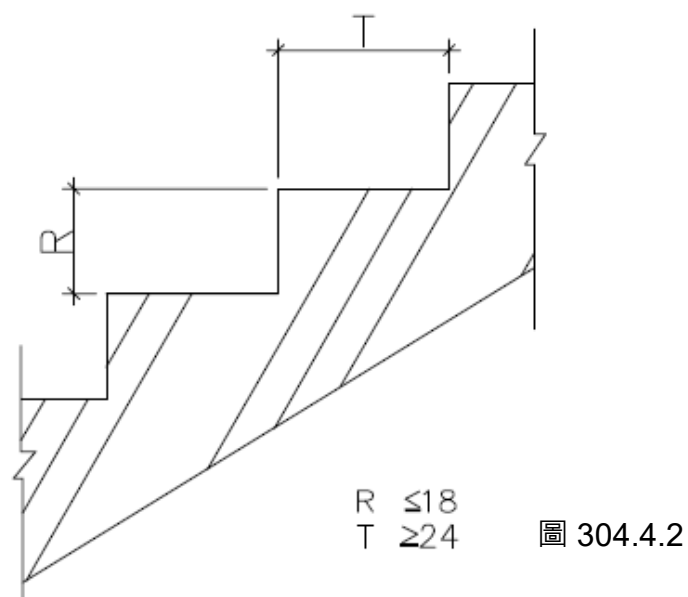


304.4 【特別規定】**304.4.1 【適用對象】**

第 2 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依本編第 89 條第 5 款規定檢討之樓地板面積為 240 平方公尺以下者。

304.4.2 【級高及級深】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為 18 公分以下，級深(T)應為 24 公分以上(如圖 304.4.2)，且 $55 \text{ 公分} \leq 2R+T \leq 65 \text{ 公分}$ 。

**305 樓梯扶手****305.1 【扶手設置】**

高差超過 20 公分之樓梯兩側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高度自梯級鼻端起算 (如圖 305.1)。扶手應連續不得中斷，但樓梯中間平台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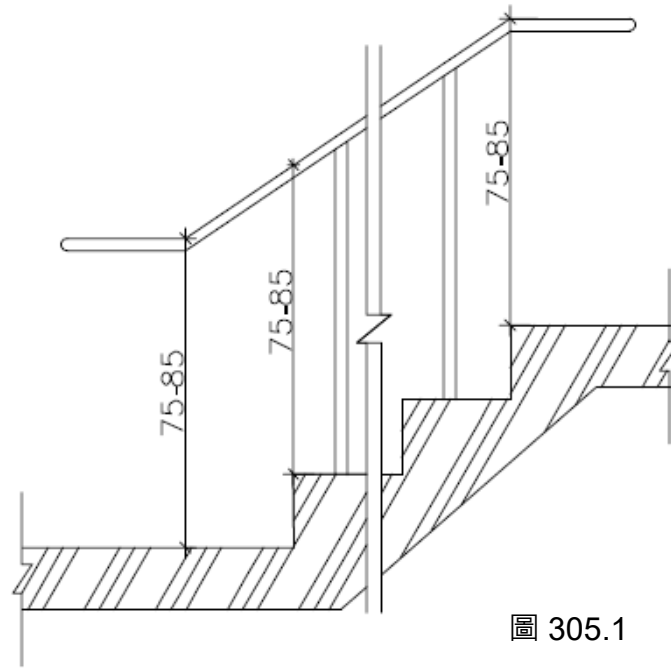


圖 305.1

305.2 【水平延伸】

樓梯兩端扶手應水平延伸 30 公分以上 (如圖 305.2.1) · 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如圖 305.2.2)；另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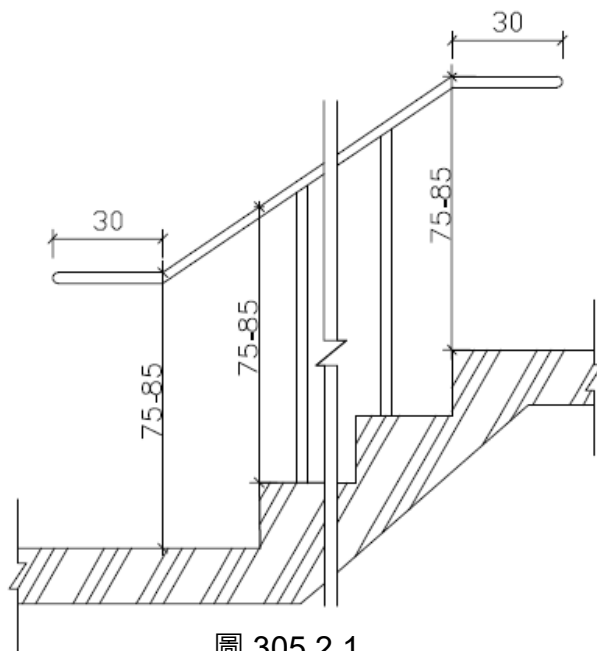


圖 305.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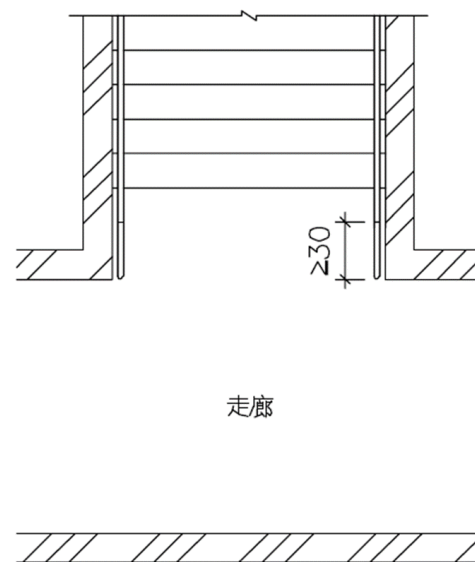


圖 305.2.2

306 警示設施

306.1 【終端警示】

距梯級終端 30 公分處，應設置深度 30 公分至 60 公分，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如圖 306.1)。但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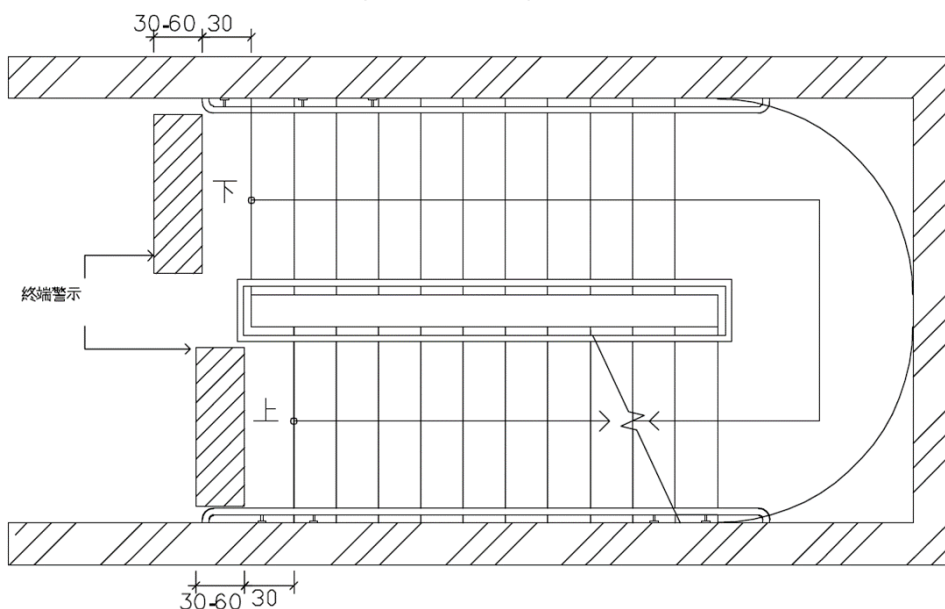


圖 306.1

307 戶外平台階梯

戶外平台階梯之寬度在 6 公尺以上者，應於中間加裝扶手，級高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4.1 之規定，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305 節之規定。

第四章 升降設備

4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設置之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402 一般規定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403 引導標誌

403.1 【入口引導】

建築物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無障礙升降機方向指引。

403.2 【升降機引導】

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公分處之地板，應作長度 60 公分、寬度 3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如圖 4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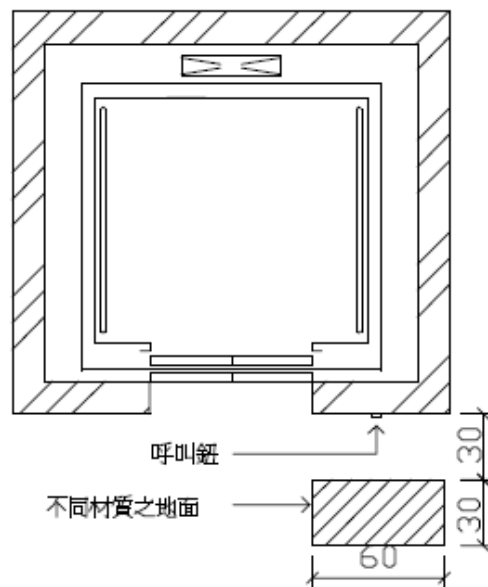


圖 403.2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主要入口樓層之昇降機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其下緣應距地板面 190 公分至 220 公分，長、寬尺寸不得小於 15 公分。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昇降機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04 昇降機進出及等待搭乘空間**404.1 【迴轉空間】**

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並留設直徑 150 公分以上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之淨空間。

404.2 【昇降機呼叫鈕】

梯廳及門廳內應設置 2 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的尺寸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 85 至 90 公分，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 5 公分之無障礙標誌(圖 4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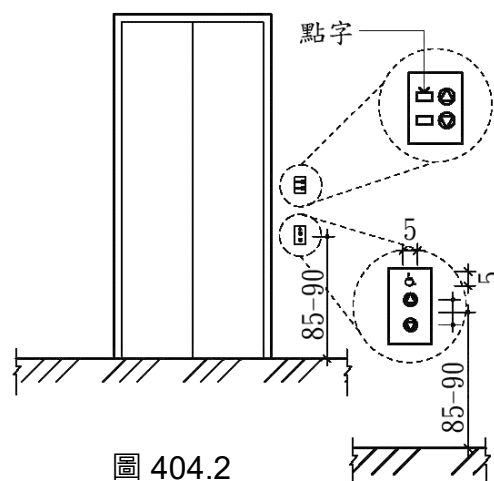


圖 404.2

404.3 【昇降機入口觸覺裝置】

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設置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 8 公分以上。2 個或 2 個以上

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 6 公分、長 8 公分以上，觸覺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 135 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須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如圖 4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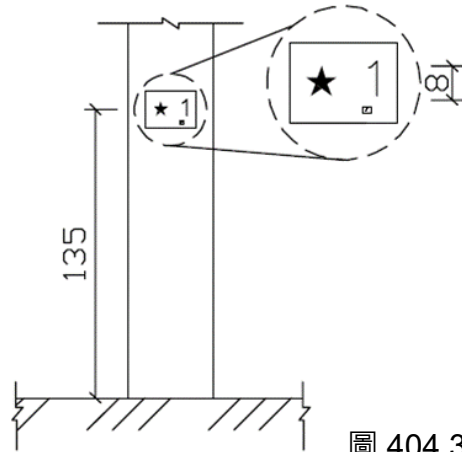


圖 404.3

405 昇降機門

405.1 【昇降機門】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之裝置。

405.2 【關門時間】

昇降機開門時，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至少 10 秒鐘。

405.3 【昇降機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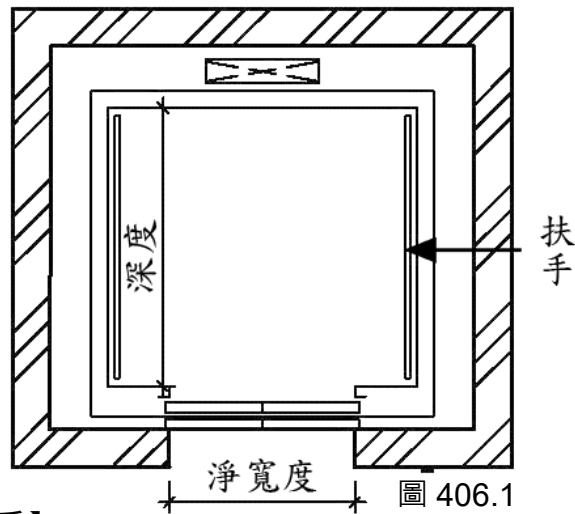
昇降機出入口處之地板面，應與機廂地板面保持平整，其與機廂地板面之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3.2 公分。

406 昇降機廂

406.1 【機廂尺寸】

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如圖 406.1)。但建築物使用類組為 H-2 組住宅、

集合住宅之昇降機門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且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



406.2 【機廂扶手】

406.2.1 【設置規定】

機廂內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符合本規範 207 節規定之扶手。但固定方式得不受本規範圖 207.2.1 之限制。

406.2.2 【高度】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 75 公分。

406.2.3 【端部處理】

昇降機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昇降機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如圖 406.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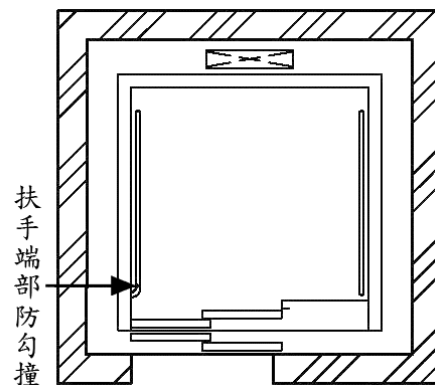


圖 406.2.3

406.3 【後視鏡】

昇降機廂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如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銹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後視鏡之下緣距機廂地面 8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出入口淨寬，高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但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 30 公分至 35 公分，高 20 公分以上）。

406.4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操作盤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120 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 130 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為 85 公分至 90 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 85 公分至 90 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30 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 20 公分（如圖 4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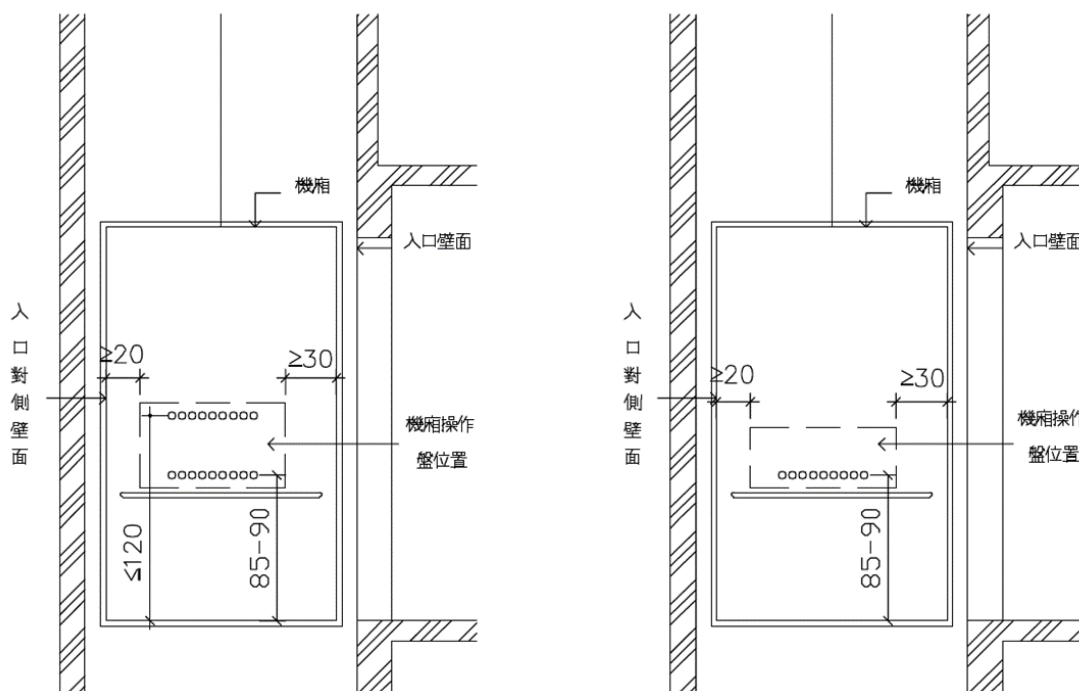


圖 406.4

406.5 【按鈕】

按鈕應為長、寬各 2 公分以上，或直徑 2 公分以上，按鈕間之距離不得小於 1 公分，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的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如圖 4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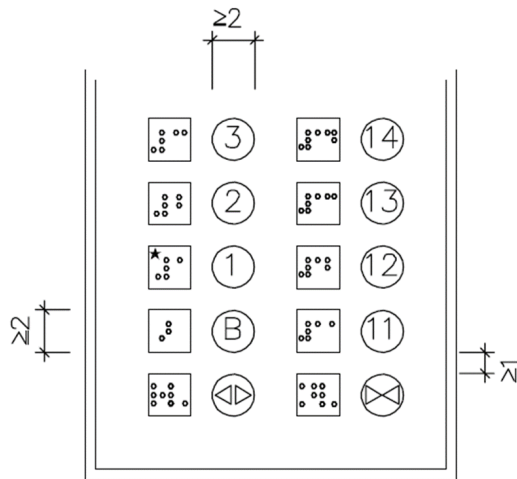


圖 406.5

406.6 【點字標示】

點字標示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點字標示詳如表 406.6(其中★表示避難層)。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點字	昇降機符號
Braille for B1	B1	Braille for 5	5	Braille for 上	上
Braille for B2	B2	Braille for 6	6	Braille for 下	下
Braille for B3	B3	Braille for 7	7	Braille for 開	開
Braille for B4	B4	Braille for 8	8	Braille for 關	關
Braille for 1	1	Braille for 9	9	Braille for 緊急鈴	緊急鈴
Braille for 2	2	Braille for 10	10	Braille for 緊急電話	緊急電話
Braille for 3	3	Braille for 11	11	Braille for ★	★
Braille for 4	4	Braille for 12	12		

表 406.6

406.7 【語音系統】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第五章 廁所盥洗室

5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502 通則

502.1 【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502.2 【地面】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502.3 【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小於 1.3 公分。

502.4 【電燈開關】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 30 公分以上。

503 引導標誌

503.1 【入口引導】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與一般廁所相同，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如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未設置於一般廁所附近，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503.2 【標誌】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廁所盥洗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如圖 50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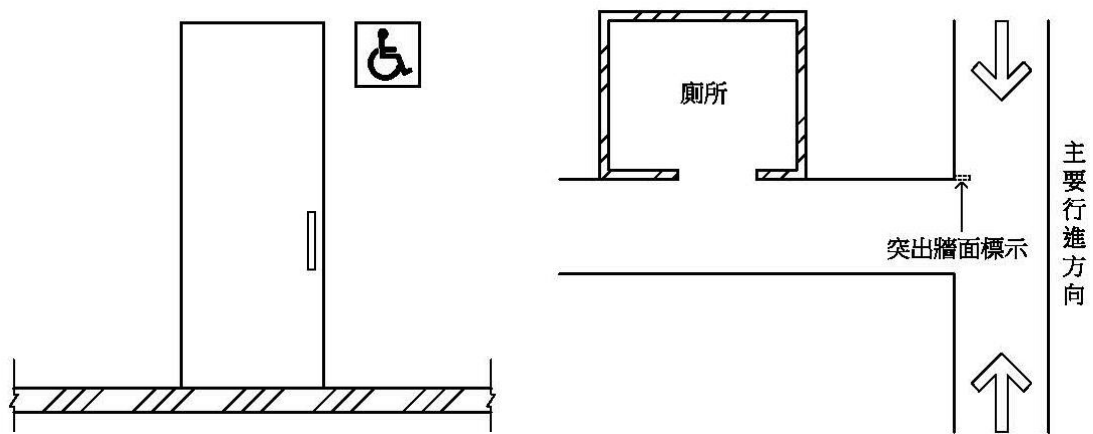


圖 503.2

504 廁所盥洗室設計

504.1 【淨空間】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如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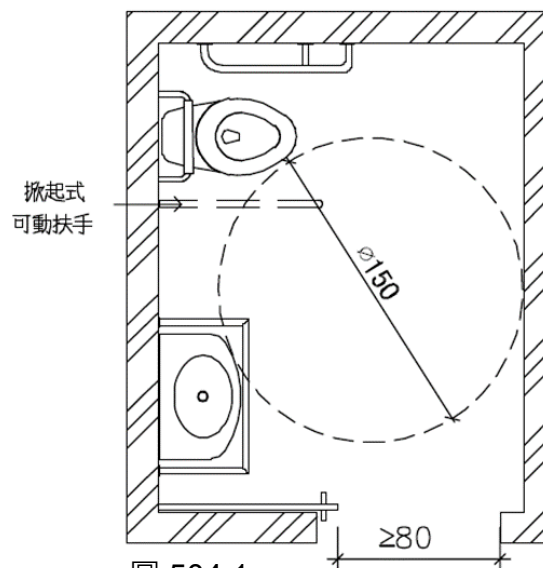


圖 504.1

504.2 【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 (如圖 504.1)。

504.3 【鏡子】

鏡面底端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90 公分，鏡面高度應在 90 公分以上(如圖 50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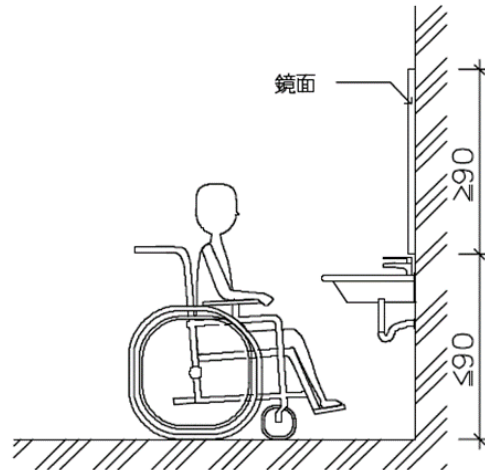


圖 504.3

504.4 【求助鈴】

504.4.1 【位置】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按鍵中心點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 15 公分、馬桶座墊上 60 公分，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距地板面高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50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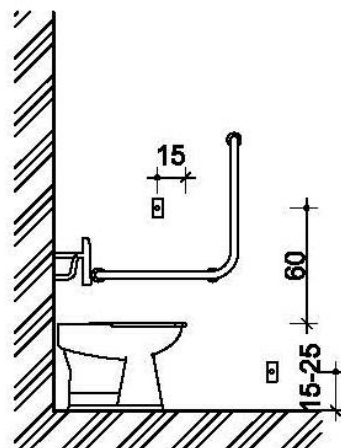


圖 504.4.1

504.4.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505 馬桶及扶手**5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馬桶及扶手，應符合本節規定。

505.2 【淨空間】

馬桶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不得大於 60 公分，馬桶前緣淨空間不得小於 70 公分（如圖 5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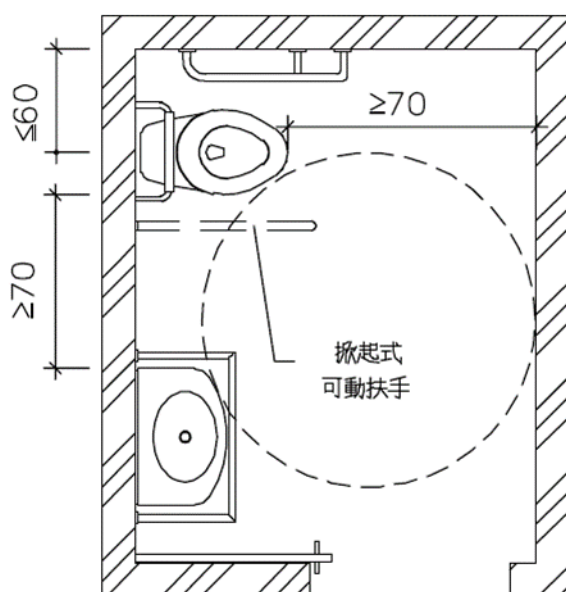


圖 505.2

505.3 【高度】

應使用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背靠，背靠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背靠下緣與馬桶座墊之淨距離為 20 公分(水箱作為背靠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 42 公分至 50 公分)(如圖 5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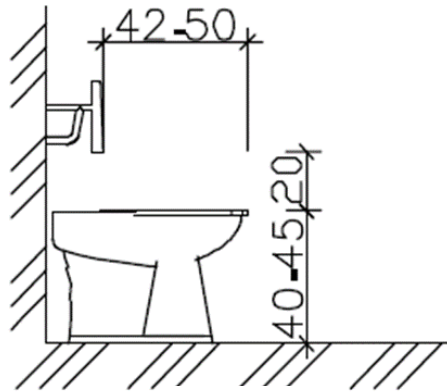


圖 505.3

505.4 【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 L 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 10 公分及馬桶座墊上 40 公分處(如圖 505.4)；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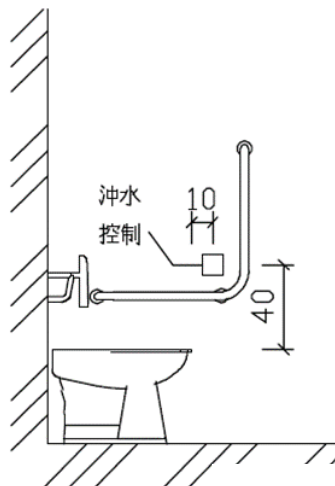


圖 505.4

505.5 【側邊 L 型扶手】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 L 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 (如圖 505.5.1)，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 70 公分，垂直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 27 公分，水平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如圖 505.5.2)。L 型扶手中間固定點並不得設於扶手垂直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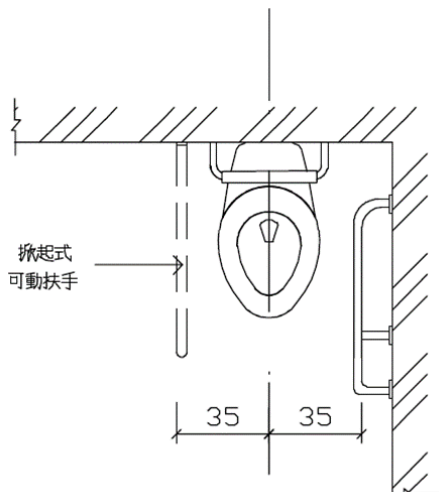


圖 5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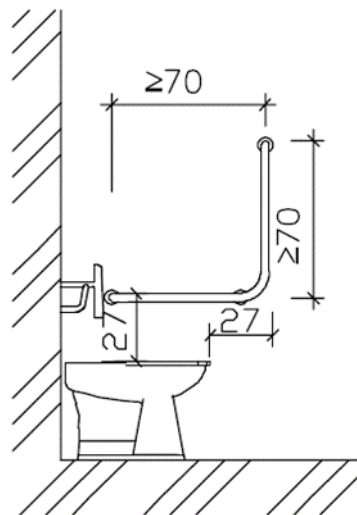


圖 505.5.2

505.6 【可動扶手】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 35 公分，且兩側扶手上緣與馬桶座墊距離為 27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 15 公分(如圖 50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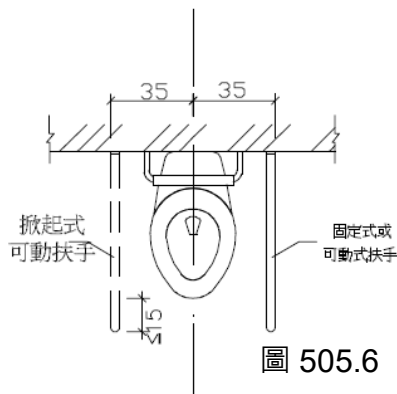


圖 505.6

506 無障礙小便器

506.1 【位置】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至少一處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且不得設有門檻。

506.2 【高差】

無障礙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506.3 【高度】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大於 38 公分（如圖 506.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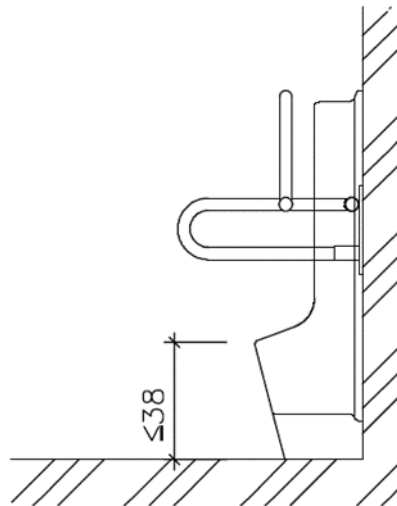


圖 506.3

506.4 【沖水控制】

沖水控制可為手動或自動，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506.5 【淨空間】

無障小便器與其他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且隔板間之淨空間不得小於小便器中心線左右各 50 公分（如圖 506.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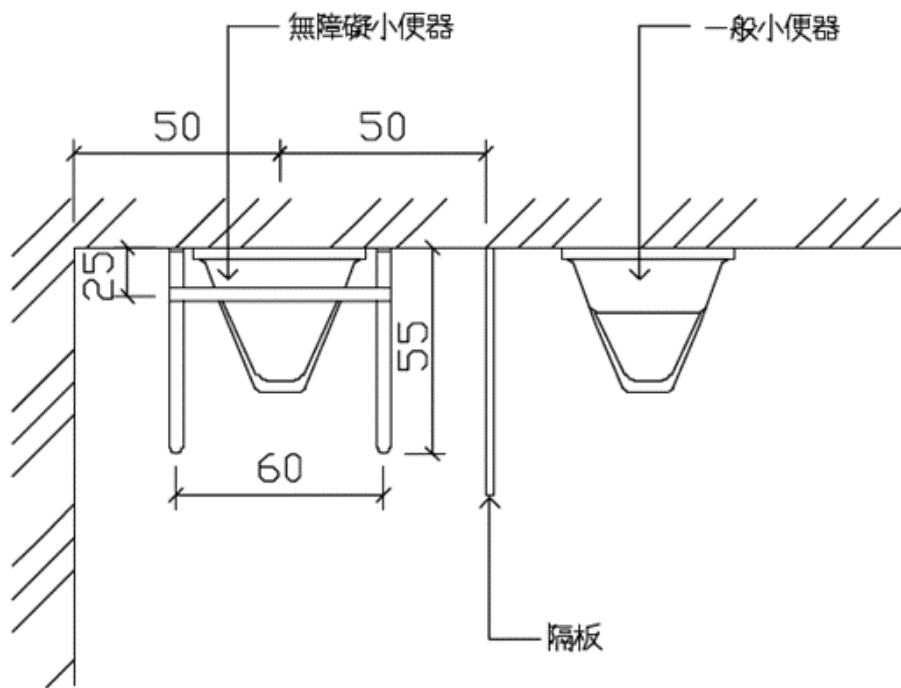


圖 506.5

506.6 【扶手】

無障礙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兩側扶手中心線之距離為 60 公分（如圖 506.5），長度為 55 公分，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85 公分，扶手下緣距地板面 65 公分至 70 公分。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 120 公分，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 25 公分（如圖 506.6.1、圖 506.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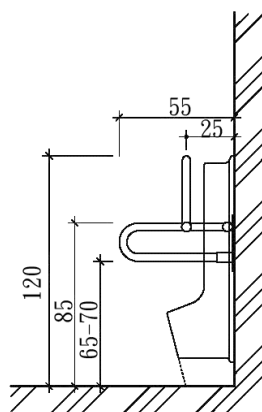


圖 5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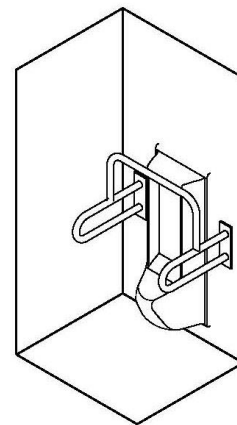


圖 506.6.2

507 洗面盆

507.1 【適用範圍】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設置洗面盆，應符合本節規定。

507.2 【高差】

無障礙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507.3 【高度】

無障礙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80 公分，下緣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如圖 50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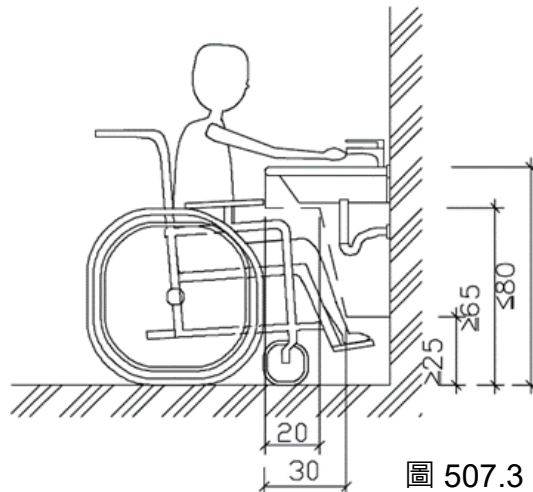


圖 507.3

507.4 【水龍頭】

水龍頭應有撥桿，或設置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507.5 【洗面盆深度】

洗面盆外緣距離可控制水龍頭操作端、可自動感應處、出水口均不得大於 40 公分（如圖 507.6.1、圖 507.6.2、圖 507.6.3），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洗面盆下方空間，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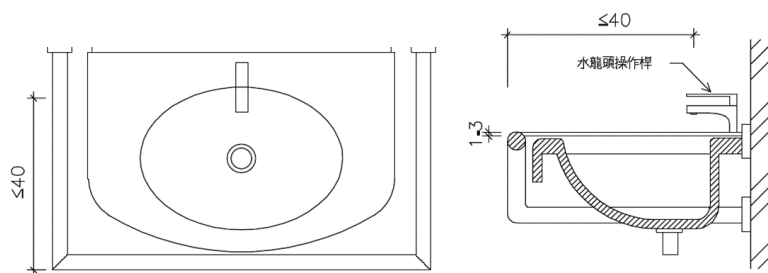


圖 507.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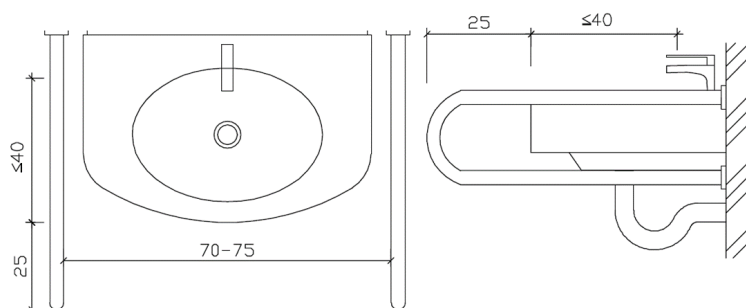


圖 507.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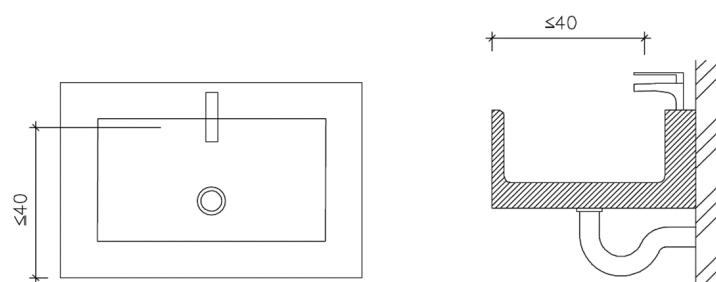


圖 507.6.3

507.6 【扶手】

洗面盆應設置扶手，型式可為環狀扶手或固定扶手。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 1 公分至 3 公分（如圖 507.6.1）。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 25 公分，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 70 公分至 75 公分（如圖 507.6.2）。但設置檯面式洗面盆或設置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如圖 507.6.3）。

第六章 浴室

6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浴室者，其浴缸或淋浴間之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602 通則

602.1 【位置】

無障礙浴室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602.2 【地面】

無障礙浴室之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尤其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602.3 【高差】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浴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

603 引導標誌

603.1 【入口引導】

無障礙浴室設置位置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如無障礙浴室未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方向指示。

603.2 【標誌】

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應設置無障礙標誌，如主要通路走廊與浴室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604 門

應採用橫向拉門，出入口淨寬不得小於 80 公分，且符合本規範 205.4 規定（如圖 5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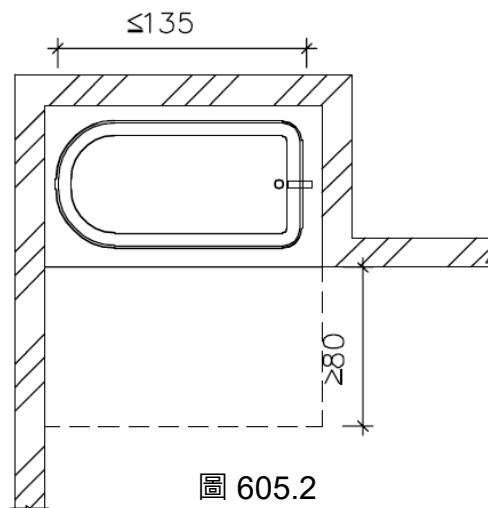
605 浴缸

605.1 【適用範圍】

無障礙浴缸應符合本節規定。

605.2 【淨空間】

無障礙浴缸前方淨空間長度不得小於浴缸長度，深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如圖 605.2）。



605.3 【浴缸】

浴缸內側長度不得大於 135 公分(如圖 605.2)；浴缸外側距地板面高度 40 公分至 45 公分(如圖 605.3)；浴缸底面應設置止滑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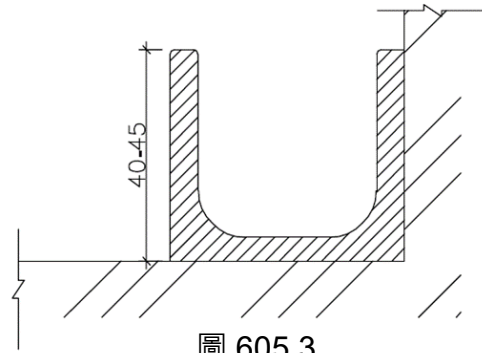


圖 605.3

605.4 【扶手】

605.4.1 【側向牆壁扶手】

浴缸側向牆壁應設置水平扶手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不得小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與浴缸靠背側外緣之距離為 70 公分（如圖 605.4.1.1、圖 605.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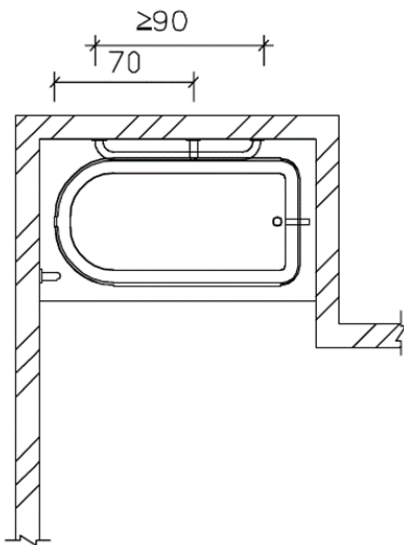


圖 605.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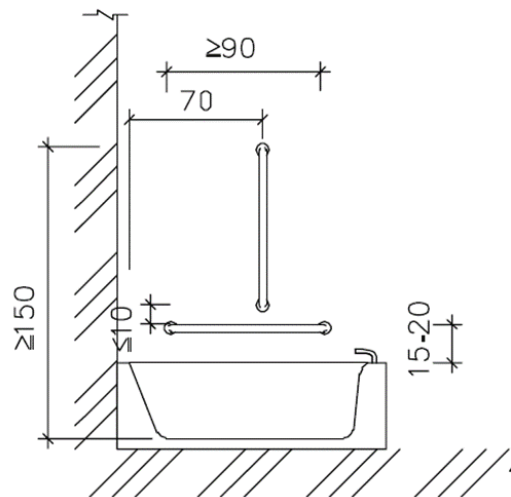


圖 605.4.1.2

605.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出水側對向牆壁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20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 (如圖 605.4.2.1、圖 605.4.2.2、圖 605.4.2.3)。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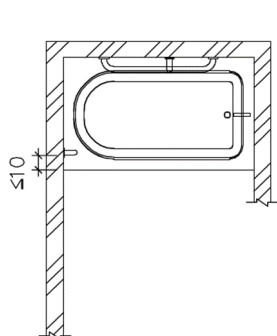


圖 605.4.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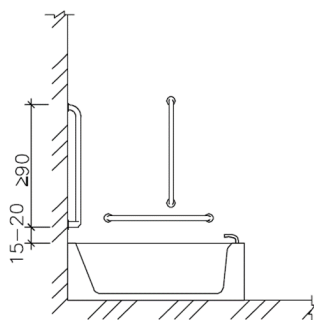


圖 605.4.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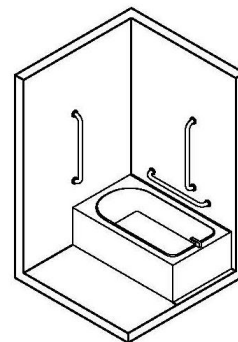


圖 605.4.2.3

605.5 【求助鈴】**605.5.1 【位置】**

無障礙浴室內設置於浴缸時應設置 2 處求助鈴。1 處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並連接拉桿至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另 1 處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 15 公分至 30 公分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5.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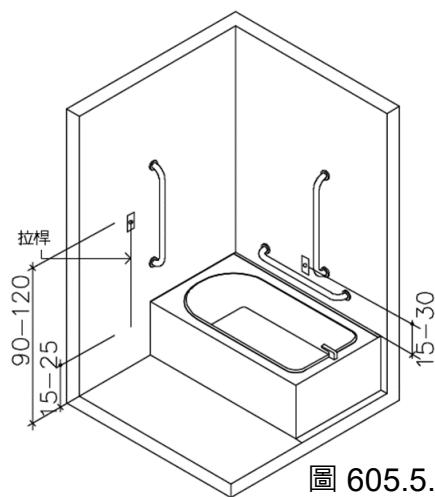


圖 605.5.1

605.5.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606 淋浴間

606.1 【適用範圍】

設置淋浴間應符合本節規定。

606.2 【迴轉空間】

淋浴間內應設置直徑 150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606.3 【座椅】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 40 公分至 45 公分，並應注意防滑。

606.4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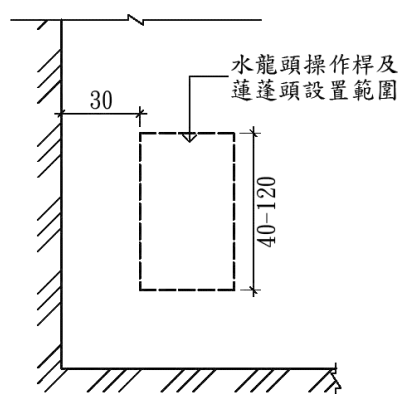


圖 606.4

606.5 【扶手】

應裝設水平及垂直扶手。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 75 公分至 85 公分，長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不得大於 150 公分，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不得大於 10 公分，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不得大於 40 公分，距離牆角為 30 公分以上(如圖 606.5.1、圖 606.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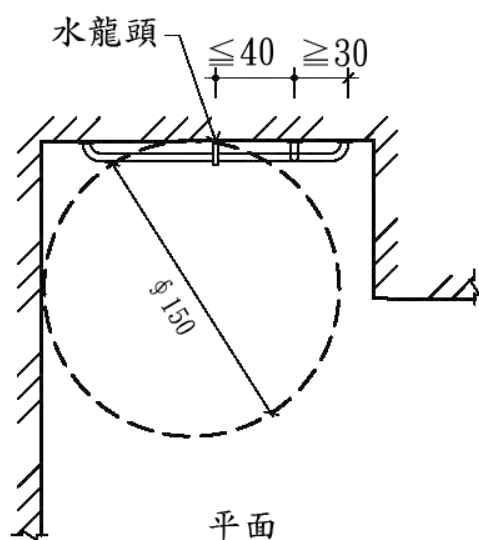


圖 606.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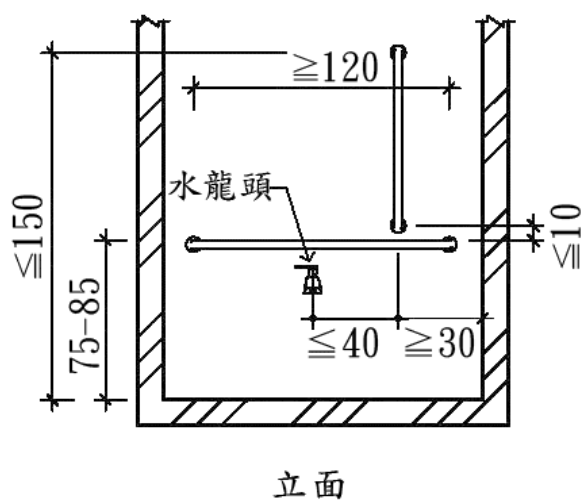


圖 606.5.2

606.6 【求助鈴】**606.6.1 【求助鈴】**

浴室內設置淋浴間時應設置 2 處求救鈴。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 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如圖 606.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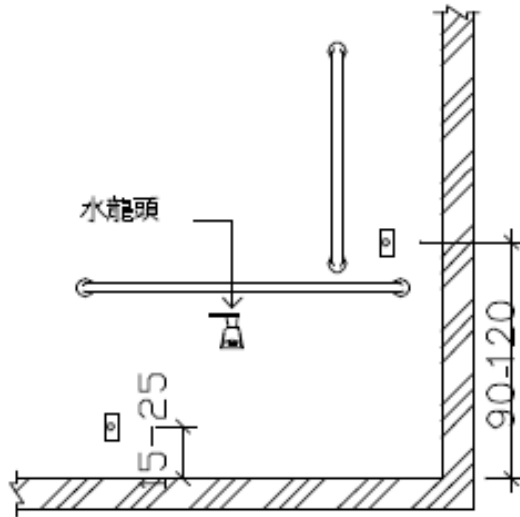


圖 606.6.1

606.6.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第七章 輪椅觀眾席位

701 適用範圍

設有固定座椅席位場所之輪椅觀眾席位應符合本章規定。

702 通則

702.1 【地面】

輪椅觀眾席位之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

702.2 【多廳式場所】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座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3 【席位安排】

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方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702.3.1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

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90°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不得大於 60° (如圖 7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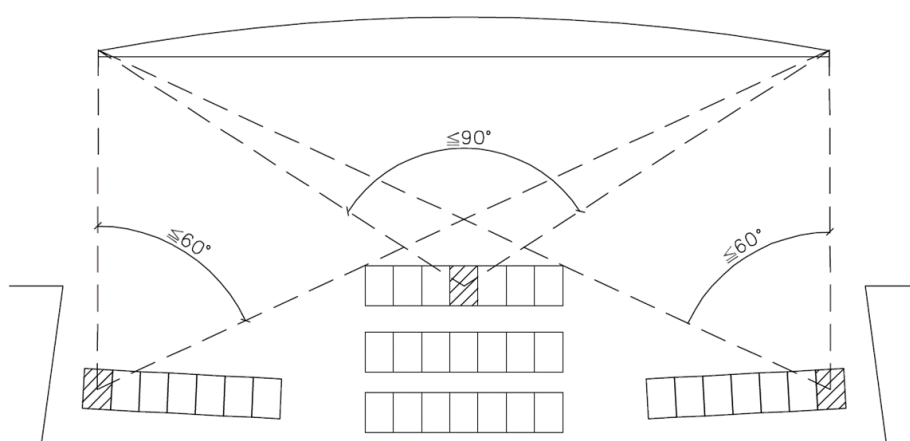


圖 702.3.1

702.3.2 【固定銀幕仰視能見度容許範圍】

席位之水平視線與觀看銀幕中心視線之夾角不得大於 30°(如圖 7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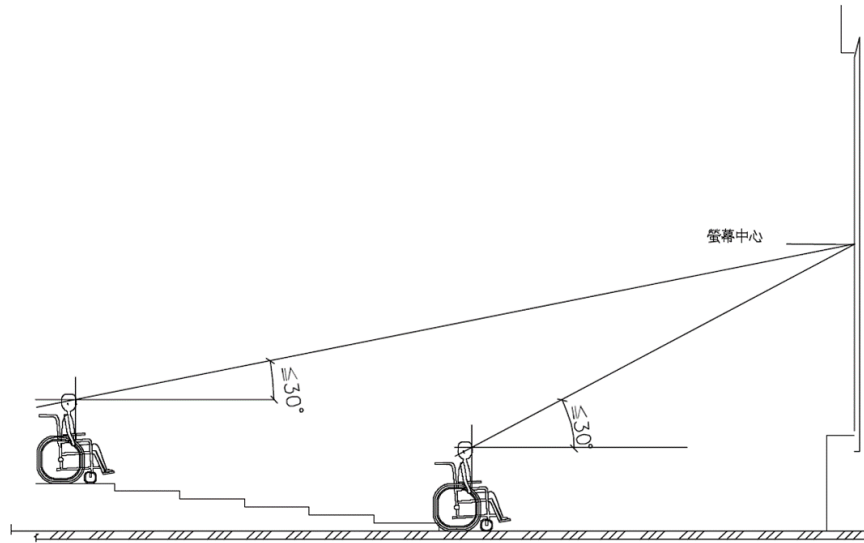


圖 702.3.2

702.4 【座椅彈性運用】

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3 席位尺寸

703.1 【寬度】

單一輪椅觀眾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有 2 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相鄰時，每個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如圖 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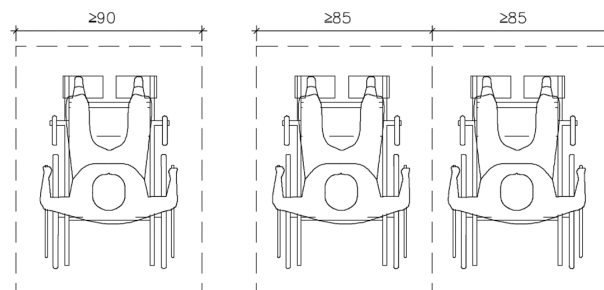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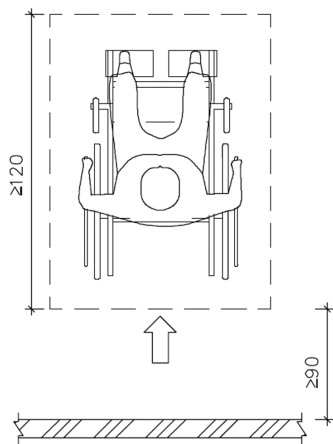


圖 70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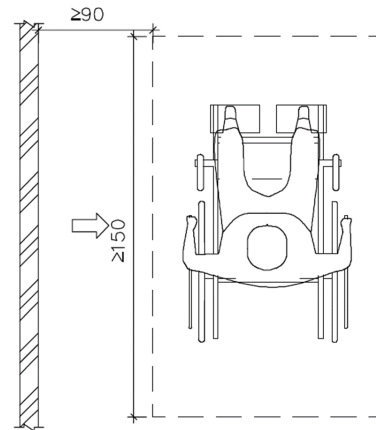
703.2 【深度】

可由前方或後方進入之輪椅觀眾席位，深度應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703.2.1);如輪椅觀眾席位僅可由側面進入者，則深度應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 703.2.2)。



由前方或後方進入

圖 703.2.1



由左右側進入

圖 703.2.2

704 配置**704.1 【引導標誌】**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輪椅觀眾席位之方向標示。

704.2 【位置】

輪椅觀眾席位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如有 2 個以上之輪椅觀眾席位並排時，應有寬度 90 公分以上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如圖 7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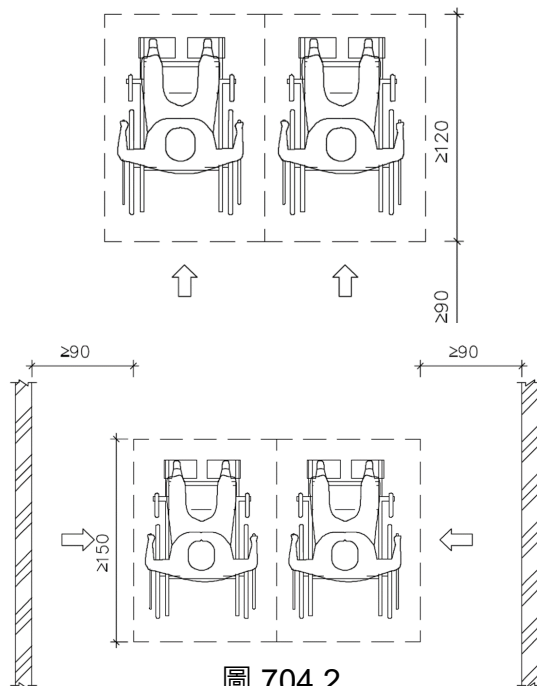


圖 704.2

704.3 【視線】

輪椅觀眾席位視線不得受阻礙，應和其他區域相同。

704.4 【陪伴者之座椅】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 1 個陪伴者座椅。

704.5 【防護設施】

席位地面有高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高度 5 公分以上之邊緣防護與高度 75 公分之防護設施（如圖 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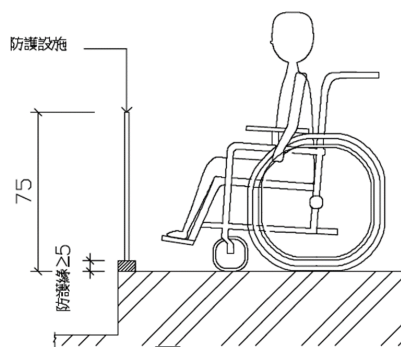


圖 704.5

第八章 停車空間

8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802 通則

無障礙停車位應設置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803 引導標誌

803.1 【入口引導】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803.2 【車位標誌】

803.2.1 【室外標誌】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4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面 190 公分至 200 公分(如圖 80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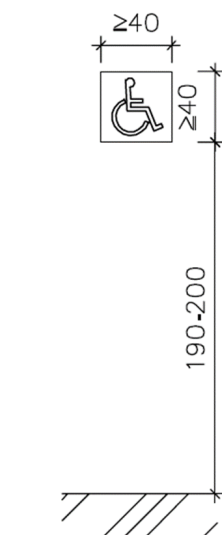


圖 803.2.1

803.2.2 【室內標誌】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為長、寬各 30 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不得小於 190 公分。

803.3 【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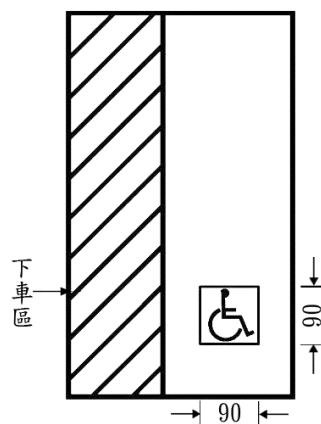


圖 803.3

803.4 【停車格線】

停車格線之顏色應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如圖 803.3)；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 40 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 10 公分 (如圖 80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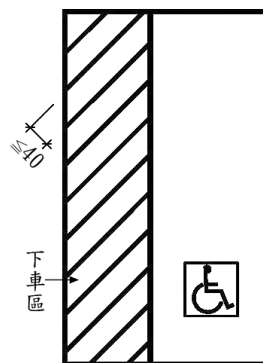


圖 803.4

803.5 【停車位地面】

地面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可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不得大於 0.5 公分，坡度不得大於 1/50。

804 汽車停車位**804.1 【單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如圖 80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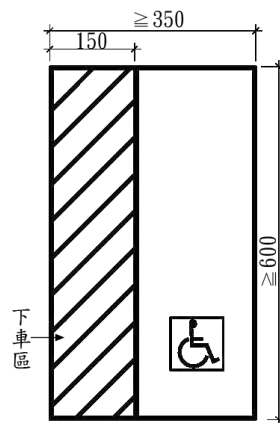


圖 804.1

804.2 【相鄰停車位】

相鄰停車位得共用下車區，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5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如圖 8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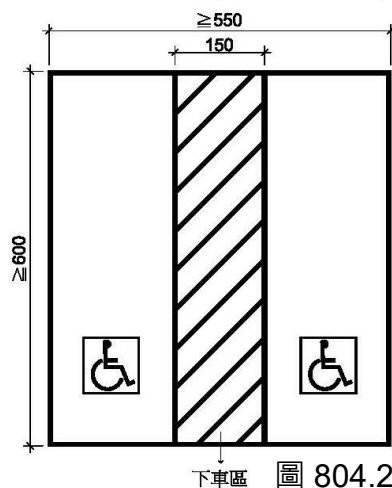


圖 804.2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805.1 【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22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225 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應為長、寬各 90 公分以上（如圖 8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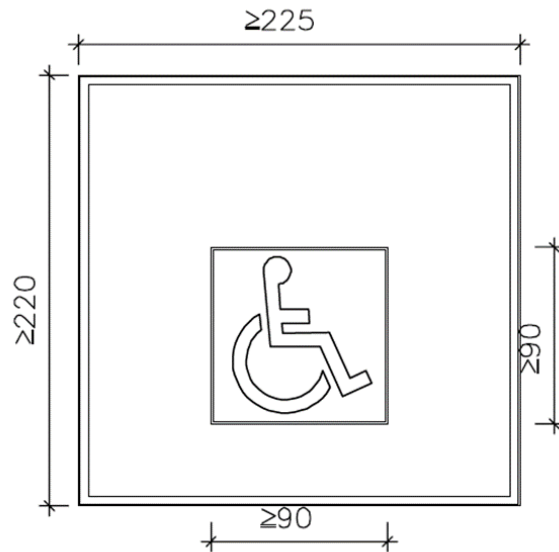


圖 805.1

805.2 【出入口】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度均不得小於 180 公分。

第九章 無障礙標誌

901 適用範圍

無障礙設施需設置無障礙標誌者，應符合本章規定設置。

902 通則

902.1 【標誌】

無障礙標誌應符合圖 902.1 規定之比例。



格子作為定位參考點，正式標誌應無格

圖 902.1

902.2 【顏色】

無障礙標誌之圖案顏色與底色應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且該標誌若設置於壁面上，該標誌之底色亦應與壁面顏色有明顯不同；得採用藍色底、白色圖案。

第十章 無障礙客房

1001 適用範圍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1002 通則

1002.1 【位置】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1002.2 【地面】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1002.3 【出入口】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1003 衛浴設備

1003.1 【組成】

無障礙客房內應設置衛浴設備，衛浴設備至少應包括馬桶、洗面盆及浴缸或淋浴間等。

1003.2 【迴轉空間】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直徑 135 公分以上之迴轉空間，其迴轉空間邊緣 20 公分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1003.3 【馬桶及扶手】

應符合本規範 505 節之規定。

1003.4 【洗面盆】

應符合本規範 507 節之規定。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

應符合本規範 605 節、606 節之規定。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內求助鈴】

1003.6.1 【位置】

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1、605.5.1 及 606.6.1 之規定，並得合併檢討。

1003.6.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1004 設置尺寸

1004.1 【客房內通路】

客房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

1004.2 【門】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205.4 之規定。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高 7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 30 公分以上。

1005 客房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

應至少設置 2 處，1 處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 90 公分至 120 公分範圍內；另設置 1 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 15 公分至 25 公分範圍內，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1005.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部之警示燈或聲響。

附錄 1 基本尺寸

A1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提供設計者參考。

A102 輪椅

A102.1 【靜止尺寸】

輪椅靜止時所需之淨空間為 75 公分×120 公分(圖 A1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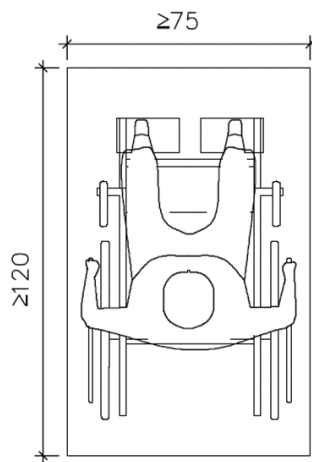


圖 A102.1

A102.2 【通行寬度】

A102.2.1 【一名輪椅使用者單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9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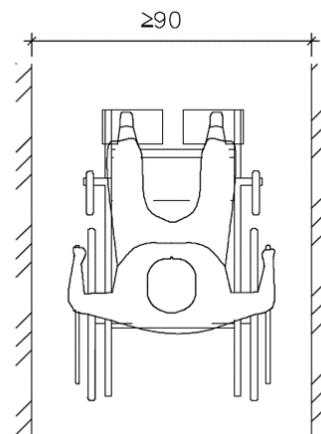


圖 A102.2.1

A102.2.2 【一名輪椅使用者和一名行人雙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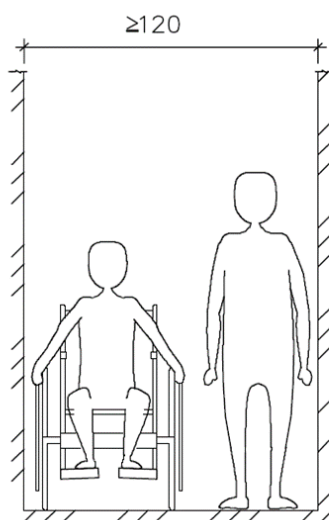


圖 A102.2.2

A102.2.3 【兩名輪椅使用者雙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18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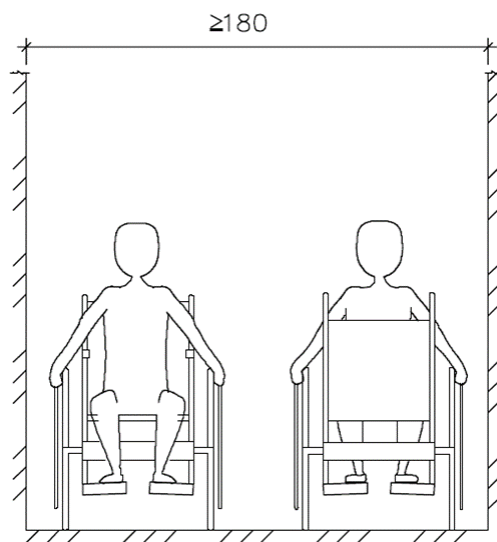


圖 A102.2.3

A102.2.4 【一名輪椅使用者和拐杖使用者雙向通行】

所需寬度為 15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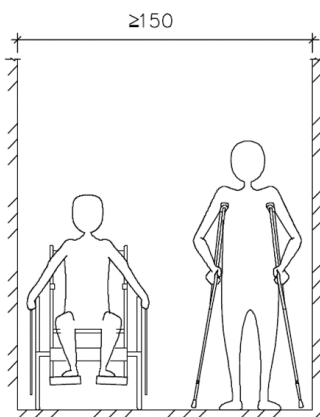


圖 A102.2.4

A102.2.5 【轉彎】

輪椅使用者在通路走廊上轉彎時，如通路寬度為 90 公分，轉彎處所需之空間為 120 公分以上(如圖 A102.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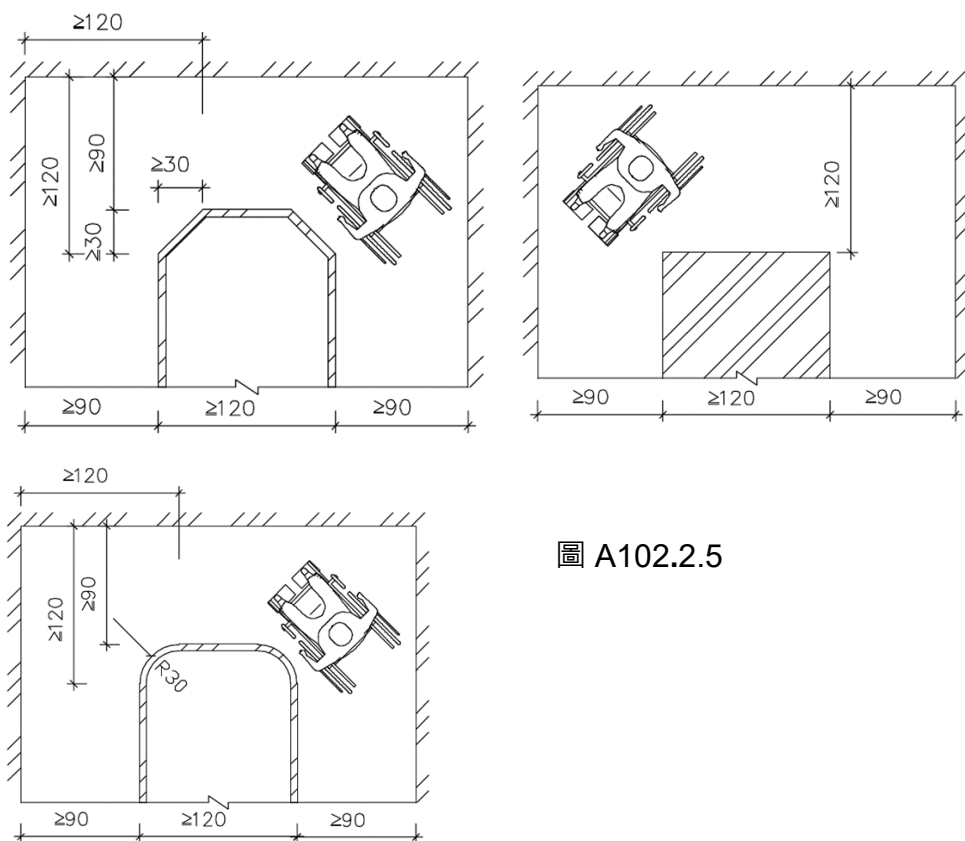


圖 A102.2.5

A102.2.6 【迴轉空間】

輪椅使用者作 360 度方向迴轉時，操作所需空間之直徑為 150 公分 (如圖 A102.2.6.1)。受限制時，亦可在 T 型空間中迴轉，所需空間 (如圖 A102.2.6.2)，該空間內須平整、堅固且坡度在 1/50 以下，以防止輪椅滑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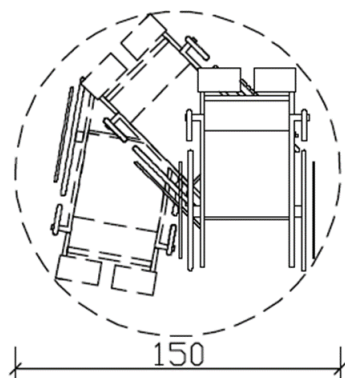


圖 A102.2.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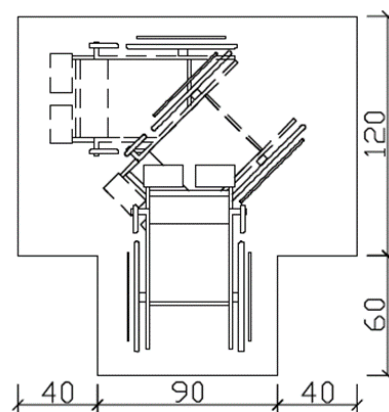


圖 A102.2.6.2

A102.3 【正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3.1 【可及範圍】

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以高度 85 公分為最適宜(如圖 A102.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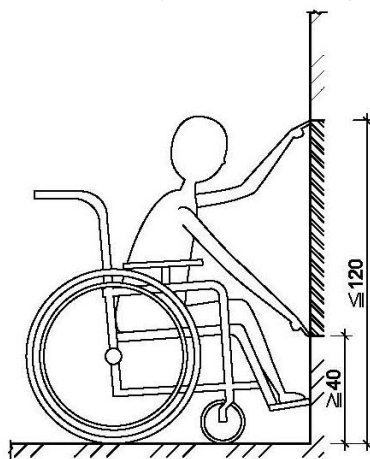


圖 A102.3.1

A102.3.2 【桌檯較小】

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小於 50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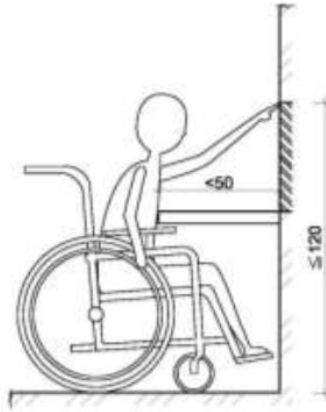


圖 A102.3.2

A102.3.3 【桌檯較大】

輪椅使用者正向接近時，如桌檯突出 50 公分至 60 公分，則其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如圖 A102.3.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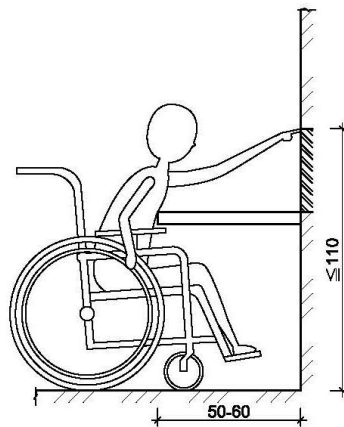


圖 A102.3.3

A102.4 【側向接近可及範圍】

A102.4.1 【可及範圍】

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且中間無阻礙物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最低高度為 40 公分(如圖 A102.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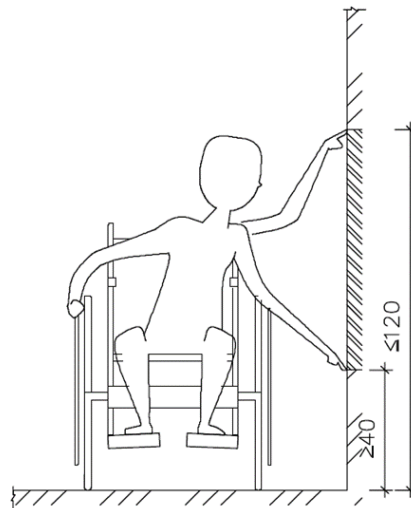


圖 A102.4.2

A102.4.2 【桌檯較小】

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小於 25 公分，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20 公分(如圖 A102.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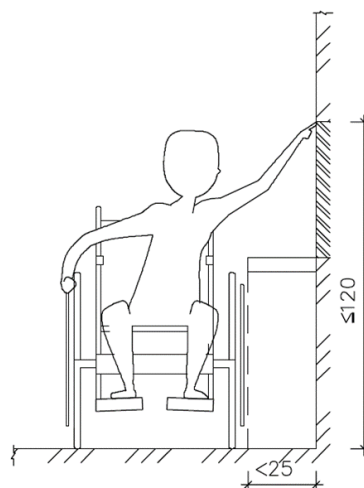


圖 A102.4.2

A102.4.3 【桌檯較大】

輪椅使用者側向接近時，如桌檯深度為 25 公分 至 60 公分時，可及之最大高度為 115 公分(如圖 A102.4.3)。如桌檯突出大於 60 公分，則無法觸及該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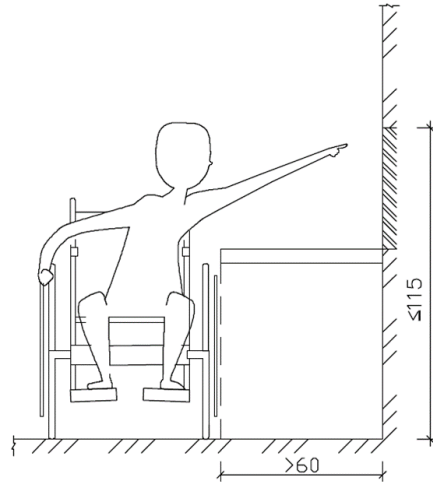


圖 A102.4.3

A102.5 【凹室操作空間】

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凹室時，所需操作空間如 A102.5.1 及 A102.5.2。

A102.5.1 【直行進入】

當凹室深度大於 60 公分時，所需最小寬度為 90 公分(如圖 A10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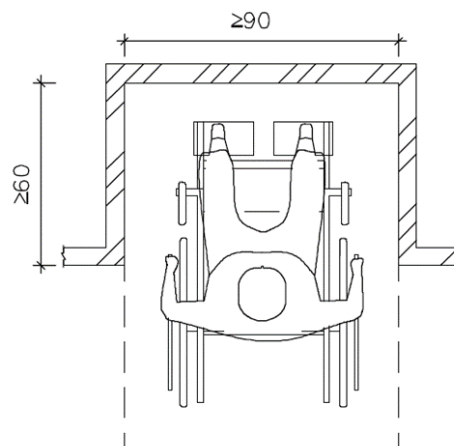


圖 A102.5.1

A102.5.2 【平行進入】

當凹室深度大於 40 公分時，所需最小長度為 150 公分(如圖 A102.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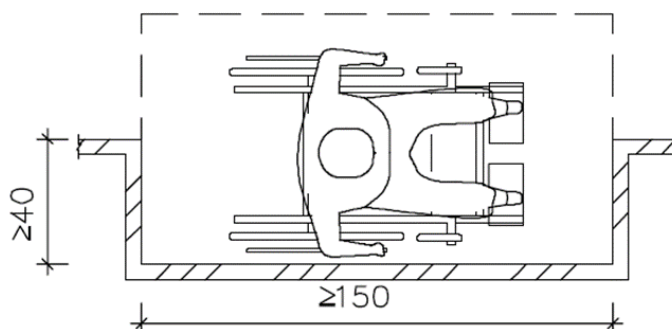


圖 A102.5.2

A102.6 【膝蓋淨容納空間】

當輪椅使用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距可靠近之邊緣 20 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之最小高度為 65 公分；距邊緣 20 至 30 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 65 公分逐漸降低為 25 公分(如圖 A10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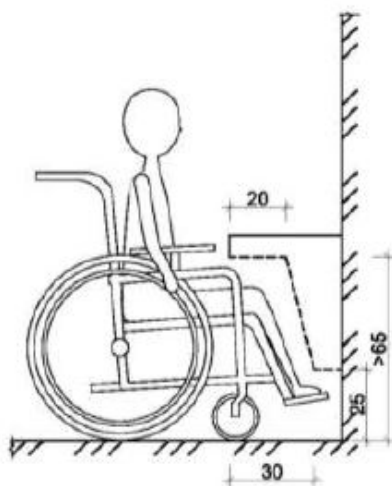


圖 A102.6

附錄 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設計指引

A2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2 提供設計者參考。

A202 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

A202.1 【組成】

引導設施可藉由觸覺、語音、邊界線或其他相關設施組成，達到引導視覺障礙者之功能。導盲磚是藉由觸覺達到引導之功能，並非唯一選擇。

A202.2 【導盲磚】

導盲磚之設置須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進行需求設計與功能性鋪設，以引導行進設施（條狀）與行進注意設施（點狀）組合搭配。

A202.3 【公務機關設置】

公務機關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引導至服務台。

A202.4 【公共運輸場站設置】

公共運輸場站之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須設置定點上下車位置，並引導至服務台。

A202.5 【特別設置需求】

有視覺障礙學生就讀時之學校，可由定向行動訓練師或視覺障礙服務專業人員針對需求設置視覺障礙引導設施。

附錄 3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A3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3 提供設計者參考。

A302 無障礙機械遊樂設施

係供行動不便者可到達進出及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

A303 無障礙入口

提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機械遊樂設施至少需有一側與無障礙通路銜接，並提供符合 A102.2.6 之迴轉空間，迴轉空間得與無障礙通路或淨空區重疊。

A304 搭乘等候區

A304.1 【地面】

搭乘等候區的地面應平整、穩定、堅固和防滑，坡度不得大於 1/50。

A304.2 【間隔】

設施搭乘區與淨空區地面應保持平整，其垂直高度相差不得大於 1.5 公分，水平間隙不得大於 7.5 公分。如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可以搭架接板、坡道或其它裝置。

A304.3 【淨高】

搭乘等候區之淨高度應不得小於 200 公分。

A305 機械遊樂設施之輪椅席位

A305.1 【席位空間】

輪椅席位寬度不得小於 85 公分，且深度不得小於 120 公分(如圖 A3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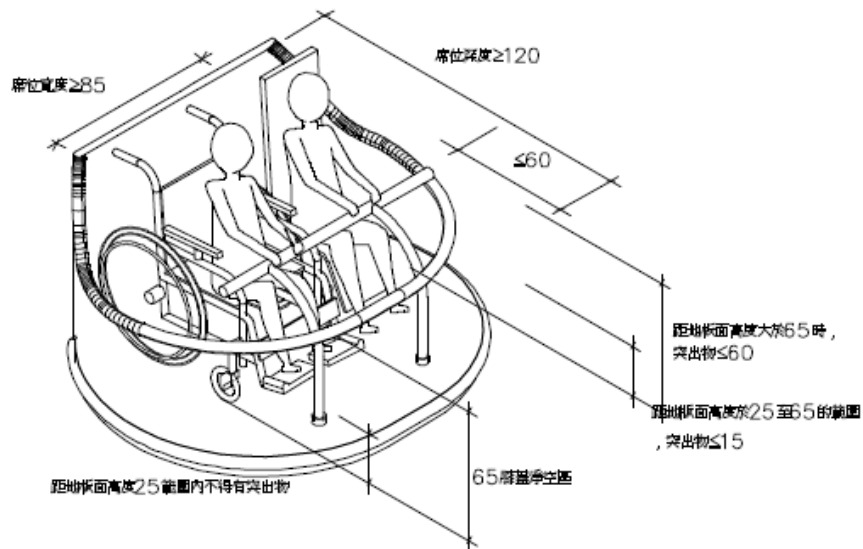


圖 A305.1

A305.2 【突出物】

輪椅席位前方距地板面未達 25 公分範圍內不得有突出物；距地板面 25 公分至 65 公分範圍內，突出物不得大於 15 公分。距地板面高度超過 65 公分時，突出物不得大於 60 公分。但機械遊樂設施另設有安全裝置者，得不受上述限制(如圖 A3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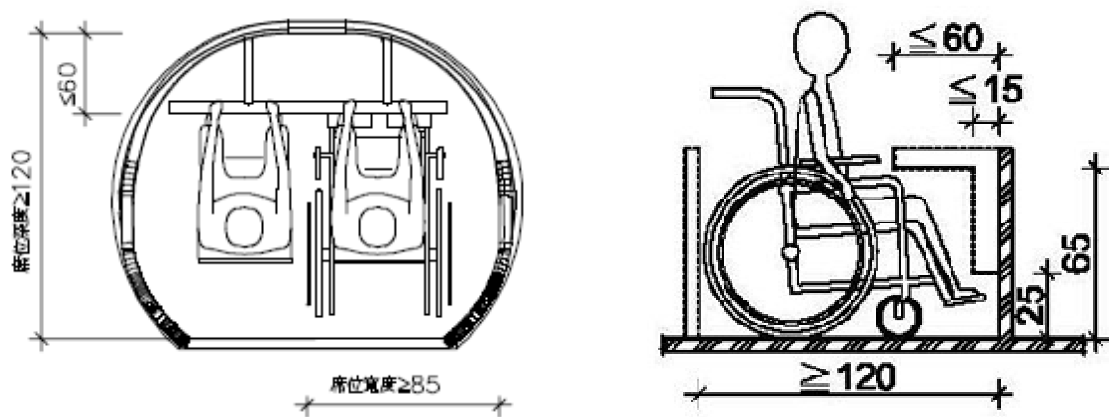


圖 A305.2

A306 移位式機械遊樂設施

設有固定座位輪椅無法直接進入，使用者必須移位至無障礙座位時，應設置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如果結構上或操作上無法達成，營運者得使用移動式輔助設施。

A306.1 【淨空區】

無障礙座位相鄰之搭乘區應留設最少長 120 公分、寬 75 公分之淨空區。
設計者可以決定設置於遊樂設施最適合讓行動不便者搭乘之位置。

A306.2 【移位高度】

協助移位之輔助設施座椅高度應距搭乘區地面 36 公分至 60 公分，無障礙座位高度應距搭乘等候區地面 40 公分至 45 公分。

A307 陪同人座位

機械遊樂設施席位寬度超過 135 公分，可容納 1 人以上搭乘且輪椅席位不需要在中間維持重心者，應設置陪同人座位。陪同人座位應鄰近機械遊樂設施無障礙席位。

附錄 4 其他設施

A401 適用範圍

本附錄 4 提供設計者參考。

A402 基地內路緣坡道

參考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之規定。

A403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

A403.1 【地面】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403.2 【位置】

設於易到達且有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A403.3 【高差】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前方空間應無高差，且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403.4 【淨空間】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一側供通行之通路走廊空間，其所需之寬度最小為 90 公分；前方等待結帳或服務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50 公分以上。

A403.5 【高度】

結帳櫃檯及服務台之檯面距地板面應為 70 公分至 80 公分，且檯面下應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

A404 金融機構之自動化服務設備

A404.1 【地面】

自動化服務設備前供輪椅使用者行進或迴轉之空間地面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除騎樓外，其餘地方設置坡度須在 1/50 以下。

A404.2 【位置】

設置於易到達且有淨寬度至少 90 公分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應避免安裝於陰暗潮濕、灰塵多、容易淹水、潑雨、強風、易產生震動、電源不穩及光源不得讓螢幕與面板產生反光之地點。

A404.3 【標誌】

應於適當處設置明顯標誌供辨識。

A404.4 【前方空間】

前方空間應無高差，其所需之淨空間為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若空間有限，至少不得小於長 120 公分、寬 80 公分。

A404.5 【聲音模式】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具備語音操作指引。

A404.6 【操作警示提醒】

需設置警示提醒聲音與閃爍燈號，警示提醒 使用者完成取卡及取鈔等交易事項。

A404.7 【耳機孔】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應設置標準型耳機孔(3.5 公釐)，方便視覺障礙者使用語音操作模式。

A404.8 【語音操作模式】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插入耳機時會選擇進入無障礙語音操作模式，並由使用者選擇遮蔽或顯示操作畫面。所有交易訊息均需以語音輸出，且重播 2 次至 3 次；語音播放時，如使用者操作可即時中斷播放之語音，並回饋新的操作內容。當使用者操作及輸入密碼時，應以語音回饋操作內容。當語音中斷、無法正常輸出時，應允許使用者取消交易，並暫停各項影響交易安全之操作。

A404.9 【點字標示】

提供無障礙語音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於耳機孔、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明細表取出口、存摺簿插入口之左側或下方均需具備點字標示（如表 A40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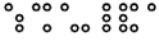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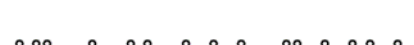
點字	自動化服務設備符號
	耳機孔
	卡片插入口
	鈔票取出口
	鈔票存入口
	明細表取出口
	存摺簿插入口

表 A404.9

A404.10 【反應等候時間】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語音操作模式之反應等候時間為 30 秒至 60 秒。超過反應等候時間將轉換至下個模式前，應先發出語音提示再次要求反應。

A404.11 【伸手可及的操作範圍】

最大高度為 122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25.5 公分。最大高度為 110 公分，深度不得大於 35 公分。卡片插入口、鈔票取出口/存入口、鍵盤高度不得高於 110 公分。如未符合前述規定，應提供其他輔助設施，讓輪椅使用者視線可及且以單手便利操作。

A404.12 【操作點】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按鈕、數字鍵及功能鍵需與背板間有明顯分界，且能以觸覺清楚辨識。數字鍵與功能鍵上之文字或符號需與按鍵底色有明顯對比色。數字鍵之排列方式需與電話按鍵的排列方式一致，數字鈕「5」之上方應附加击點。功能鍵上除以文字標示功能外，應具有以下能以觸覺清楚辨識之符號，確認鍵○、修改鍵（| 或 < ）、取消鍵 X。

A404.13 【螢幕顯示】

提供提款功能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畫面之背景與文字之間有明顯對比色。交易功能上之中文字體不得小於長、寬各 1 公分。

A405 其他**A405.1 【衛生紙架】**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內如設置衛生紙架，衛生紙架應距馬桶前端左右各 20 公分內，衛生紙之出口距馬桶須為 45 公分至 65 公分(如圖 A40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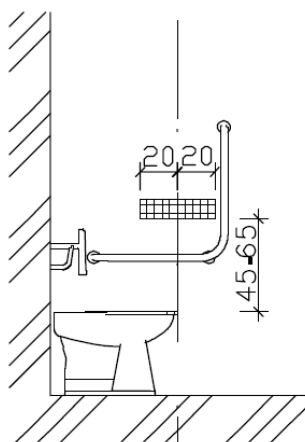


圖 A405.1

A405.2 【衣物掛勾】

衣物掛勾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405.3 【置物架】

設置於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範圍內，且其前 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
附錄 1 手可觸及範圍之規定。

A405.4 【轉位台】

如浴缸出水側對向牆壁前端設有固定式轉位台時，其寬度為 38 公分以上
(如圖 A4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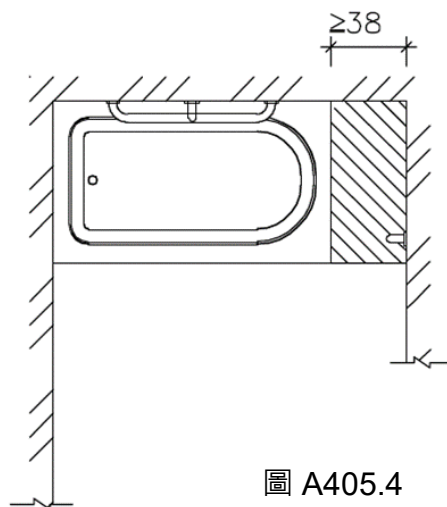


圖 A405.4

A405.5 【無障礙標誌參考圖示】

無障礙設施標誌可參考下列圖示 (如圖 A40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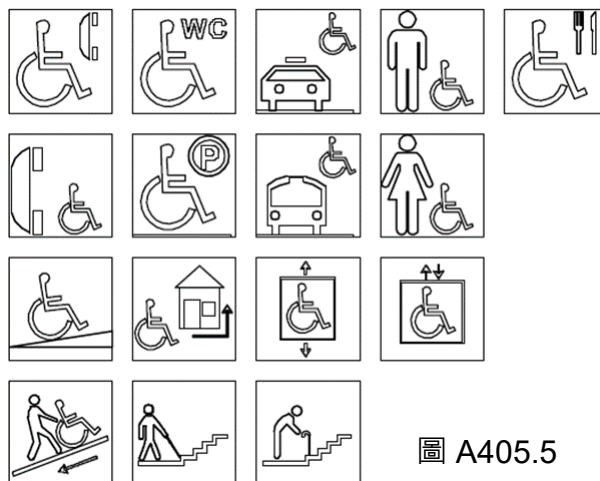


圖 A405.5

A405.6 【停車費繳費機(亭)】

應設置於便捷、有無障礙通路可抵達之位置，且讓輪椅使用者可方便操作，並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7 【洗手乳架】

廁所內如設置洗手乳，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8 【馬桶坐墊紙】

廁所內如設置馬桶坐墊紙，應設置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9 【擦手紙、烘手機】

廁所內如設置擦手紙或烘手機，應設置鄰近於洗面盆處，高度於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範圍內，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10 【飲水機】

建築物內如設置飲水機供公眾使用，應符合本規範 204.2.4 室內通路走廊突出物限制之規定，且其出水口及開關操作高度距地板面應在 80 公分至 100 公分之間，前面及側面之空間符合附錄 1 手可及範圍之規定。

A405.11 【照護床】

廁所內如設置照護床，應於側邊保留協助者操作與輪椅使用者移位空間，照護床展開後，長度不得小於 125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65 公分，高度距地板面 40 公分至 50 公分。

A405.12 【人工肛門污物盆】

廁所內如設置人工肛門污物盆，污物盆上方需設置冷熱混合水龍頭，污物盆旁側牆應設 2 至 3 個掛勾及放置提包之置物台，設置高度距地板面 80 公分至 100 公分處。



各類組竣工檢查紀錄表

-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 經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案，得逕自改善，截至 110 年 11 月 31 日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與設備檢查紀錄表						表A-2.1		
法令依據：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適用108.07.01起要求改善者) 編號： 日期：								
場所名稱					類組/用途			
建照號碼		樓地板/觀景席面積 (適用需檢討面積之建築物)						
場所地址		樓層數/戶數 (適用集合住宅類組)						
注意事項： 1.無障礙設施依替代改善計畫改善完成者，應檢附佐證資料，若為合格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符合00年00月00日會議記錄決議」。 2.若無需設置坡道且順平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並備註「順平無高差」。 3.勾選底線斜字樣者，檢查結果應劃成斜線。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1 室外 通路	(1)	引導標誌：(規範203.2.1)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不同時，應於主要通路入口處設置引導標誌 ☐ 室外通路與主要通路方向相同，得免設置						
	(2)	地面：(規範202.3、203.2.2)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且坡度應≤1/15					☐ 人行道至馬路間存有高差或破損，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共同管道科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轉8055)	
	(3)	淨寬：(規範203.2.3) 通路淨寬≥130cm						
	(4)	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規範203.2.5) 通路130cm範圍內應盡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寬度≤1.3cm					☐ 建築線外通路上之水溝格柵開口>1.3cm，建議可洽臺北市新建工程處-養護工程隊協助改善(市民熱線1999)	
	(5)	突出物限制：(規範203.2.6) 通路淨高≥200cm、由地面起算60至200cm範圍內之懸空突出物≤10cm、懸空突出物>10cm者，應設置防護設施						
	(6)	迴轉空間：(規範203.2.8) 寬度<150cm者，每隔6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7)	防護設施：(規範203.3)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2 避難 層 坡 道 及 扶 手	☐ 室外通路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者、或寬度≥130cm且坡度≤1/15者免填寫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坡 道	(1)	引導標誌：(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2)	坡道坡度：(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 出入口高低差≤20cm者，得以設置淨寬≥70cm、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3)	寬度：(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4)	地面：(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5)	端點平台：(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但端點平台於騎樓者坡度≥1/40					☐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及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 避難層坡道端點平台及室內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以淨深≥120cm替代改善(109年第5、6次)
		(6)	轉彎平台：(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45度處，應設置直徑≥150cm且坡度≤1/50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 以≥120cmX9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10年第15次)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3 避難 層出 入口	(7)	警示設施： (規範203.2.7) 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應於距梯級終端30cm處，設置深度30至60cm、寬度≥130cm或該階梯寬度、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 坡道側邊未設有階梯，得免設置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75cm，免填寫第8-9項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75cm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120cm，且坡道坡度≤1/12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8)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75cm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20cm，免填寫第10-15項				
	(10)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20cm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線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扶手	高度： (規範207.3.3) ☐ 設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至85cm ☐ 設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平台： (規範205.2.2) 與出入口同寬且≥150cm、淨深≥150cm、坡度≤1/50				☐ 既有建築物出入口平臺與出入口同寬，淨深≥120cm(原則11.1.1) ☐ 出入口緊鄰轉梯，平臺坡度≤1/40(原則11.1.2) ☐ 設置符合規範或認定原則坡度之坡道並設置感應式自動門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出入口	地面： (規範205.2.2) 應平整、防滑、易於通行。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門外可考慮設置溝槽防水(開口至少有一方向應<1.3cm) ※若設置門檻時，高度為0.5至3cm者應作1/2斜角處理、<0.5cm者不受限制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道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道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設有風除室者，應留設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寬度： (規範205.2.3) 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 以門開啟後淨寬≥80cm，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門	(5)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7)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10cm範圍內視同其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知)																											
			符合	不符合																													
4 室內出入口	門	(1)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 以門開啟後淨寬≥80cm，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2)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3)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4)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版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誌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5)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10cm範圍內視同其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 出入口通往梯廳、排煙室及樓梯間防火門其操作空間、門把高度及門把形式得以於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或由專人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6)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刺心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7) 驗(收)票口： (規範205.3) 淨寬≥80cm，前後地板面應順平、坡度≤1/50 ☐ 未設置驗(收)票口																																
5 室內通路走廊	(1) 室內通路走廊坡度： (規範204.2.1) ≤1/50																																
	(2) 寬度： (規範204.2.2) ≥120cm ☐ 走廊中如有開門，則扣除門扇開啟之空間後，其淨寬應≥120cm				至少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浴室及無障礙客房，寬度≥90cm，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 通達廁所盥洗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5.1) ☐ 通達浴室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6.1)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寬度≥90cm(原則11.8.1) ☐ 既有建築物室內通路走廊寬度≥90cm(109年第6次)																												
	(3) 突出物限制： (規範204.2.3) 通路淨高≥190cm、由地面起算60至190cm範圍內，不得有≥10cm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防護設施																																
	(4) 迴轉空間： (規範204.2.4) 寬度<150cm者，每隔10m、通路走廊盡頭或距盡頭3.5m以內，應有一處直徑≥150cm之迴轉空間 ☐ 寬度≥150cm者，得免設置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5) 防護設施： (規範204.3.2)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5cm之邊緣防護 ☐ 高差>75cm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110cm之防護設施 ☐ 與鄰近地面高差≤20cm，得免設置																																
坡道	☐ 路面高低差<0.5cm、高低差0.5至3cm且設置1/2斜角、或寬度≥120cm且坡度≤1/50者免填寫6-20項																																
	(6) 引導標誌： (規範206.2.1.) 坡道未設置於主要入口處者，應於入口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引導標誌 ☐ 坡道設置於主要入口處，得免設置																																
	(7)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1/12 5cm<高差<20cm者，坡度≤1/10 3cm<高差<5cm者，坡度≤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75cm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 出入口高低差≤20cm者，得以設置淨寬≥70cm、斜率緩於1/8、載重≥300公斤、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table><tr><td>高低差</td><td>75</td><td>50</td><td>35</td><td>25</td><td>20</td><td>12</td><td>8</td><td>6</td></tr><tr><td>(公分)</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d>以下</td></tr><tr><td>坡度</td><td>1/10</td><td>1/9</td><td>1/8</td><td>1/7</td><td>1/6</td><td>1/5</td><td>1/4</td><td>1/3</td></tr></table>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高低差	75	50	35	25	20	12	8	6																								
	(公分)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8)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90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150cm																																
	(9)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10)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6 樓 梯	扶 手	(11) 轉彎平台： (規範206.3.3) 坡道轉彎角度 $\geq 45^\circ$ 處，應設置直徑 $\geq 150\text{cm}$ 且坡度 $\leq 1/50$ 之轉彎平台 ☐ 坡道無方向變換，得免設置				☐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 以 $\geq 120\text{cm} \times 9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10年第15次)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leq 75\text{cm}$ ，免填寫第12-13項				
		(12) 中間平台： (規範206.3.2) 坡道每高差 75cm 應設置1處中間平台，平台長度 $\geq 150\text{cm}$ 、坡度 $\leq 1/50$				☐ 既有建築物坡道兩端高差 $\leq 120\text{cm}$ ，且坡道坡度 $\leq 1/12$ 者，得免設置(原則11.2.2) ☐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13) 坡道防護設施： (規範206.4.2)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75\text{cm}$ 時，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110\text{cm}$ 之防護設施				
		☐ 坡道兩端平台高差 $\leq 20\text{cm}$ ，免填寫第14-19項				
		(14) 坡道邊緣防護： (規範206.4.1) 坡道與鄰近地面高差 $> 20\text{cm}$ 者，未鄰牆壁側應設置高度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				
		(15) 扶手： (規範206.5) 坡道高低差 $> 20\text{cm}$ 者，坡道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且得免設置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之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需設置扶手。(原則11.2.3)
		(16) 高度： (規範207.3.3) ☐ 設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text{至}85\text{cm}$ ☐ 設置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 、 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 10cm				
		(17)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 $2.8\text{至}4\text{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text{至}13\text{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8)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9)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做防勾撞處理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6 樓 梯	(1) 樓梯形式： (規範302.1) 不得設置梯級間無垂直板之露空式樓梯				
		(2) 地板表面： (規範302.2) 樓梯平台及梯級表面應採用防滑材料				
		(3) 戶外樓梯： (規範302.3) 無頂蓋之戶外樓梯及樓梯入口應注意排水，避免行走表面積水，且落水口不得設置於樓梯動線上。如需設置落水口，其格柵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 $\leq 1.3\text{cm}$ ☐ 未設置戶外樓梯，得免填寫				
		(4) 底版高度： (規範303.1) 樓梯底版距其直下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cm 部分，應設置防護設施				
		(5) 轉折： (規範303.2) 樓梯往上之梯級部分，起始之梯級應退至少一階 ※扶手符合平順轉折，且平台寬、深度符合規定者，不在此限				☐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未依本規範退至少一階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3)
		(6) 級高及級深： (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 $\leq 16\text{cm}$ ，級深(T)應 $\geq 26\text{cm}$ ，且 $55\text{cm} \leq 2R+T \leq 65\text{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7) 梯級鼻端： (規範304.2) 梯級突沿之彎曲半徑 $\leq 1.3\text{cm}$ ，且應將超出踏面之突沿下方作成斜面，該突出之斜面 $\leq 2\text{cm}$				
		(8) 防滑條： (規範304.3) 梯級踏面邊緣應作防滑處理，其顏色應與踏面有明顯不同，且應順平				
		(9) 終端警示設施： (規範306.1) 距梯級終端 30cm 處，應設置深度 $30\text{至}60\text{cm}$ ，與地板表面顏色且材質不同之警示設施 ※中間平台不在此限				☐ 終端警示設施距梯級終端項尺寸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扶 手	(10) 扶手： (規範305.1) 高差 $> 20\text{cm}$ 者，樓梯兩側應設置連續性扶手 ※樓梯中間平台之外側扶手得不連續				☐ 既有建築物樓梯如設置扶手會影響通路順暢者，無須設置扶手(原則11.3.1) ☐ 既有公共建築物樓梯受限於構造限制，內側扶手轉彎處無法順平者，得以另一側連續順平之扶手替代改善(110年第13次)
		(11) 高度： (規範207.3.3) ☐ 設置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 $75\text{至}85\text{cm}$ ☐ 設置雙道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 65cm 、 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 10cm				
		(12)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 $2.8\text{至}4\text{cm}$ ；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 $9\text{至}13\text{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範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13)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 $\geq 5\text{cm}$ ，且扶手上緣應留設 $\geq 45\text{cm}$ 之淨空間				
		(14) 端部處理： (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戶外平台 階梯	(15)	水平延伸：(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廊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未設置戶外平台階梯或戶外階梯寬度≤6m者，免填寫第16~21項						
	(16)	階梯間扶手：(規範306) 寬度超過6m者，應加裝扶手					
	(17)	級高及級深：(規範304.1)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應≤16cm，級深(T)應≥26cm，且55cm≤2R+T≤65cm					☐ 梯階之級高、級深、樓梯平臺等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4)
	(18)	扶手高度：(規範207.3.3) ☐ 設單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為75cm至85cm ☐ 設雙側扶手者，扶手上緣距地板面應分別為65cm、85cm ※若用於小學，雙層扶手高度各降低10cm					
	(19)	形狀、堅固：(規範207.2.1、207.3.1) a. 扶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 既有建築物樓梯扶手之形狀、直徑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3.2.1)
	(20)	端部處理：(規範207.3.4) 扶手端部應作防勾撞處理，並視需要設置可供視覺障礙者辨識之資訊或點字					☐ 既有建築物扶手端部處理不符規定者，無須改善(原則11.2.4.2)
	(21)	水平延伸：(規範305.2) 樓梯扶手兩端應水平延伸≥30cm，水平延伸不得突出於走廊上。轉折設計之樓梯中間連續扶手，於平台處得免水平延伸					☐ 既有建築物樓梯之扶手水平延伸會突出走廊者，無須水平延伸(原則11.3.2.2)
7 升降設備	(1)	入口引導：(規範403.1) 應於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設置指引升降機方向之引導標誌 ☐主要入口處可直接看見升降機者，得免設置					☐ 一般旅館一樓設有無障礙客房，且其他樓層未設有住宿以外之服務性設施、附屬設備者，得免改善升降設備(原則11.4.3.4)
	(2)	無障礙標誌：(規範403.3) 下緣距地板面190至220cm處、長寬尺寸應≥15cm×15cm ☐ 主要通路走廊與升降機門開門方向平行，則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本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需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原則11.4.2)
	(3)	引導設施：(規範403.2) 應於設有點字之呼叫鈕正前方30cm處之地板面，設置30cm×60cm之不同材質處理，並不得妨礙輪椅使用者行進					☐ 以設置符合現況尺寸中心線對稱並置中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 以長度57至60cm及寬度27至30cm替代(109年第10次) ☐ 尺寸誤差不得大於3%或±2cm(109年第15次)
	(4)	輪椅迴轉空間：(規範404.1) 出入口前樓地板應無高差，應留設直徑≥1.5m、坡度≤1/50之淨空間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5)	呼叫鈕：(規範402、404.2) 升降機應設置2組呼叫鈕，呼叫鈕最小尺寸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上組呼叫鈕左邊應設置點字，下組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至90cm。下組呼叫鈕上方適當位置應設置長寬各5cm之無障礙標誌 ☐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無須改善；但升降機呼叫鈕之中心線距地板面>120cm者，應設置協助使用之輔具或服務鈴(原則11.4.3.3) ☐ 兩部相鄰升降設備得以於既有供群管理使用之呼叫鈕左側設置點字；並於該呼叫鈕下方增設1組獨立專供無障礙升降設備使用之呼叫鈕，呼叫鈕之中心線距樓地板面85-90cm，呼叫鈕上方應設置無障礙標誌；且於一般升降設備加裝語音系統、觸覺裝置、直式操作盤點字之方式替代改善，得免同時改善兩部均為無障礙升降設備(105年第10次)
	(6)	觸覺裝置：(規範404.3) 各樓乘場入口兩側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有可顯示樓層之浮凸標誌 a. 標誌：具有數字符號及點字，中心點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cm。避難層之標誌左側，應設有盲符號 b. 數字符號：數字與底板顏色應有明顯不同，長寬各≥8cm(單1字)；寬≥6cm、長≥8cm(2個字以上)					☐ 既有建築物未於升降機入口設置觸覺裝置者，得免設置(原則11.4.3.2)
	(7)	升降機門：(規範405.1) 應為水平方向開啟，並為自動開關方式。如門受到物體或人阻礙時，升降機門應設有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感應裝置					
	(8)	關門時間：(規範405.2) 升降機開門時，升降機門應維持完全開啟狀態≥10秒鐘					
	(9)	出入口：(規範405.3) 樓地板面與機廂地板面應保持平整，水平空隙≤3.2cm					
	(10)	機廂尺寸：(規範406.1) 出入口淨寬≥90cm、機廂深度≥135cm(不需扣除扶手占用之空間) ※若為集合住宅，可各減10cm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10cm(原則11.4.1) ☐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出入口淨寬≥80cm、機廂深度≥102cm、淨寬≥135cm(107年第7次)
機 廂	(11)	後視鏡：(規範406.3) 機廂之入口對側壁面應設置安全玻璃之後視鏡(下緣距機廂地面85cm、寬度≥出入口淨寬、鏡面高度≥90cm) ※對側壁面為鏡面不鏽鋼或類似材質者不在此限 ☐ 設置有困難者，得設置懸掛式之廣角鏡(寬30至35cm、鏡面高度≥20cm)					☐ 以下緣距機廂地面85至90cm，由專人協助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3次)
	(12)	語音系統：(規範406.1、7) 機廂內應設置語音系統，得增設開關，以報知樓層、行進方向及開關情形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已設置扶手者，無需改善，免填寫第13~17項						
	(13)	機廂扶手：(規範406.2.1) 至少兩側牆面應設置扶手，固定方式不受限制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廂內扶手與規範不符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4)	高度：(規範406.2.2)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應為75cm					☐ 扶手上緣距機廂地面尺寸誤差不得大於2.25cm(109年第15次)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8 廁 所 盥 洗 室	扶 手	(15) 形狀、表面、堅固： (規範207.2、207.3.1) a. 扶手圓形者，直徑2.8至4cm；其他形狀者，外緣周邊9至13cm b. 表面及靠近之牆壁應平整，不得有突出或勾狀物 c. 穩固不得搖晃，接頭處應平整，不可有銳利之突出物				
		(16) 與壁面距離： (規範207.3.2) 扶手若鄰近牆壁，與壁面保留之間隔≥5cm，且扶手上緣應留設≥45cm之淨空間				
		(17) 端部處理： (規範406.2.3) ☐ 門為中央開啟式者，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 門為單側開啟式者，未設門框側，扶手端部應做防勾撞處理；設有門框側，扶手端部免作防勾撞處理				
	輪 椅 使 用 者 操 作 盤	☐ 既有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使用者操作盤者，免填寫第18-20項				
		(18) 輪椅使用者操作盤： (規範406.4) 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鍵				既有建築物升降機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者，無須改善(原則11.4.3.1)
		(19) 位置： (規範406.4) 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30cm、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20cm ☐ 為多排按鈕時，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之按鈕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高度≤120cm(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cm)，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為85至90cm ☐ 為單排按鈕時，其樓層按鈕之中心點距機廂地板面85至90cm				
		(20)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一 般 操 作 盤	(21) 點字標示： (規範406.6) 應設置於一般操作盤之上、下、開、關、樓層數、緊急鈴、緊急電話等按鈕左側				☐ 既有建築物升降設備之一般操作盤(直式操作盤)按鈕左側未設置點字標示，倘因操作面盤設置位置不足得設置於按鈕右側替代改善(107年第7次)
		(22) 按鈕： (規範406.5) 按鈕應為長、寬各≥2cm或直徑≥2cm，且按鈕間之距離≥1cm，其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且不得使用觸控式按鈕				
	引 導 標 誌	(1) 位置： (規範5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得採用截水溝，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應至少有一方向開口≤1.3cm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5.1)
		(2) 入口引導： (規範503.1)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相同者，應於適當處設置廁所位置指示 ☐ 無障礙廁所與一般廁所方向不相同者，應於一般廁所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503.2) 應設置於廁所前牆壁或門上 ☐ 主進門與廁所前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門	(4) 門及寬度： (規範504.2) 應採用橫向拉門，且淨寬≥80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 設置淨寬≥80cm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2次)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空 間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10) 迴轉空間： (規範504.1、507.3) 直徑應≥150cm ※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既有建築物迴轉空間直徑≥120cm，其中邊緣20cm範圍內，淨高≥65cm(原則11.5.3)
		(11)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12)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70cm				
		(13)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 至少有一個邊之淨空間≥70cm ☐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60cm				☐ 馬桶側移空間≥65cm，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14)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以水箱作為靠背(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尺寸誤差不得大於±2cm(109年第15次)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馬桶	(15)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 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16)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廁所盥洗室外之警示燈或聲警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 考量使用者個別差異，上組求助鈴設於關手可及範圍內無須改善，但須考量可操作空間，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馬桶扶手	(17)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肢、垂直肢長度均≥70cm c. 水平肢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肢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 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及上側水平肢距馬桶座面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3±2cm(109年第15次)
	(18)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肢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15cm				☐ 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及上側水平肢距馬桶座面尺寸誤差不得大於±2cm(109年第15次)
洗面盆	(19)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 於手可觸及處設置淨下器或簡易洗手器，並於盥洗室外設置符合規定洗面盆替代改善(108年第10次及109年第16次)
	(20)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80cm				
	(21)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22)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撥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23)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40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24)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樓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25)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且鏡面高度≥90cm				☐ 鏡面底端距地面>90cm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一般廁所未設有小便器，免填寫第26-30項					
小便器	(26)	小便器位置： (規範506.1、506.2) a. 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b. 入口不得設置門檻 c. 小便器前方不得有高差				☐ 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37條」檢討便器數量，經檢討無需設置小便器者，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506之規定，得免設置無障礙小便器(110年第1次) ☐ 設有無障礙小便器之一般廁所出入口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無障礙通路通達，至於一般廁所內則按使用機能條件自由配置，惟小便器出入口不得設置門檻(110年第10次)
	(27)	小便器沖水控制： (規範506.4) 可為手動或自動 ※手動沖水控制需設置於手可觸及之範圍				
	(28)	小便器高度： (規範506.3) 無障礙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高度≤38cm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29)	小便器淨空間： (規範506.5) a. 無障礙小便器與一般小便器間應裝設隔板 b. 小便器中心線左右之淨空間各≥50cm				
	(30)	小便器扶手： (規範506.6) 無障小便器兩側及前方應設置扶手 a. 兩側扶手中線之距離為60cm，長度為55cm，上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85cm，下扶手下緣距地板面65至70cm b. 前方扶手上緣距地板面為120cm，其中心線與牆壁之距離為25cm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尺寸於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未註明「最大」、「最小」或「限定範圍」者，所有該項尺寸誤差不得大於3%或±2cm(109年第15次)
9浴室	(1)	位置： (規範602.1、3)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由無障礙通路進入廁所盥洗室不得有高差，止水宜採用截水溝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90cm，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1.6.1) ☐ 既有公共建築物如設有無障礙客房(含廁所盥洗室、浴室)者，則無需另外設置無障礙浴室(原則11.6.3)
引導	(2)	入口引導： (規範603.1)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相鄰者，應於適當處設置浴室位置指示 ☐ 無障礙浴室與一般浴室未相鄰者，應於一般浴室處及沿途轉彎處設置無障礙廁所方向指示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標誌	(3) 無障礙標誌： (規範603.2) 應設置於無障礙浴室前牆壁或門上 ☐ 主要走道與廁所開門方向平行，應另設置垂直於牆面之無障礙標誌				
	(4) 門及寬度： (規範604) 應採用橫向拉門、淨寬≥80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5)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6) 門把： (規範205.4)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達4至6cm之範圍，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7)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8) 地面： (規範5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並應注意地面潮濕及有肥皂水時之防滑				
	(9) 電燈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浴缸/☐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10) 求助鈴： (規範605.5) a.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11)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長度≥浴缸長度 b.深度≥80cm				
浴缸	(12)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長度≤135cm c.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13)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 b.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 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尺寸誤差不得大於±2cm(109年第15次)
	(14)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 ☐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15) 求助鈴： (規範606.6) a.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之警示燈或警響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16) 迴轉空間： (規範606.2) 直徑應≥150cm 容其空間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65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17)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淋浴間扶手	(18) 水龍頭操作桿及蓬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19) 扶手： (規範606.5) a.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120cm b.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且須距離牆角≥30cm				
10 輪椅 觀眾 席位	☐ 觀眾席位座椅非固定座椅，免填寫輪椅觀眾席位				
	(1) 數量： (規範702.2) 觀眾席位設有固定座椅者，每一廳至少設置1個輪椅觀眾席位 ※合計：()廳、()個輪椅觀眾席位				
	(2) 引導標誌： (規範704.1) 觀眾席主要入口處及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方向標示				
	(3) 位置： (規範704.2) ☐ 應設於鄰近避難逃生通道、易到達且有寬度≥90cm之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 ☐ 若有2個以上輪椅觀眾席位並排者，應有寬度≥90cm之通路進入個別席位				
	(4) 地面： (規範702.1) 堅硬平整、防滑，坡度≤1/50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配置	(5)	視線容許範圍： (規範702.3、704.3) a. 席位與固定螢幕兩側之夾角於中央區域 $\leq 90^\circ$ 、兩側區域 $\leq 60^\circ$ b. 席位與銀幕中心仰角 $\leq 30^\circ$ c. 不得受到阻礙，應與其他區域相同				
	(6)	防護設施： (規範704.5) 席位地面有落差且無適當阻隔者，應設置 $\geq 5\text{cm}$ 之邊緣防護與高度75cm之防護措施 ☐ 給椅觀眾席位與前方地面無落差，得免設置				
	(7)	陪伴者之座椅： (規範704.4) 在輪椅觀眾席位鄰近至少應留有1個陪伴者座椅				
	席位尺寸	(8)	寬度： (規範703.1) ☐ 1個席位時，寬度 $\geq 90\text{cm}$ ☐ 2個席位以上時，寬度 $\geq 85\text{cm}$			
		(9)	深度： (規範703.2) 可由前後方進入，深度 $\geq 120\text{cm}$ ☐ 僅可由側面進入時，深度 $\geq 150\text{cm}$			
1 1 停車空間	(1)	位置： (規範802.1) 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機之便捷處			☐ 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原則11.7.2) ☐ 建築物經檢討免設置法定停車空間者，無需設置無障礙停車位(原則11.7.3.2) ☐ 於建築物側側街廓50公尺範圍內設置路邊公有身心障礙者專用汽車停車位，且通路上設有引導標誌者，得免改善無障礙停車位(103年第12次)	
	引導標誌	(2)	入口標誌： (規範803.1) 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 ※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室外車位(第3項)/☐室內車位(第4項)				
	車位標誌	(3)	室外標誌： (規範803.2.1) 應於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尺寸 $\geq 40\text{cm}\times 40\text{cm}$ ，下緣高度190至200cm			☐ 調整設置於適當高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4)	室內標誌： (規範803.2.2) 應於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尺寸 $\geq 30\text{cm}\times 30\text{cm}$ ，下緣距地面高度 $\geq 190\text{cm}$			
		(5)	地面標誌： (規範803.3) 尺寸 $\geq 90\text{cm}\times 90\text{cm}$			
	停車位	(6)	停車位地面： (規範803.5) 應堅硬、平整、防滑，表面不得使用鬆散性質之砂或石礫，高低差 $\leq 0.5\text{cm}$ ，坡度 $\leq 1/50$			
		(7)	停車位線： (規範803.4) 停車格線與地面應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以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 ※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 ≤ 40 ，標線寬度為10cm			☐ 既有建築物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免劃設下車區(原則10.6.1) ☐ 以隔壁一般停車位替代劃設下車區，並設立該停車位係專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下車空間，不得停放任何車輛等警告標誌(107年第7次)
		(8)	停車位尺寸： (規範804) ☐ 單一停車位：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350\text{cm}$ (含150cm寬下車區) ☐ 相鄰停車位：長 $\geq 600\text{cm}$ 、寬 $\geq 550\text{cm}$ (含150cm寬共用下車區)			
	1 2 無障礙客房	☐客房數量< 50間，免填寫無障礙客房				
(1)		數量： (原則2.2) 1間(50至100間)、2間(101至200間)，100間以上每1至100間增加1間，應增加1間無障礙客房 ※合計：客房數量()個、無障礙客房數量()個				
(2)		位置： (規範1002.1) 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 既有建築物之通路寬度應 $\geq 90\text{cm}$ ，且具備開門操作空間(原則12.8.1)	
坡道	(3)	坡道坡度： (規範202.2、206.2.3) $\leq 1/12$ 5cm $<$ 高差 $< 20\text{cm}$ 者，坡度 $\leq 1/10$ 3cm $<$ 高差 $< 5\text{cm}$ 者，坡度 $\leq 1/5$			☐ 既有建築物高低差 $< 75\text{cm}$ 者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原則11.2.1) ☐ 出入口高低差 $\leq 20\text{cm}$ 者，得以設置淨寬 $\geq 70\text{cm}$ 、斜率緩於1/8、載重 $\geq 300\text{kg}$ 、輕量化之單片式活動斜坡板，兩側應設有突起之安全邊緣。並於1樓坐輪椅者手可觸及、距地面高度80至85cm之出入口明顯處設置服務鈴，且有專人協助服務之方式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4)	寬度： (規範206.2.2) 淨寬 $\geq 90\text{cm}$ ☐ 如以坡道取代樓梯者(即未另設樓梯)，則淨寬 $\geq 150\text{cm}$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房門	(5)	地面： (規範206.2.4) 應平整、防滑、且易於通行				
	(6)	端點平台： (規範206.3.1) 設置於坡道起點及終點，平台長寬均≥150cm、坡度≤1/50				☐ 迴轉空間直徑<150cm者，得以直徑≥120cm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7)	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既有建築物之無障礙客房之門，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依下列規定辦理(原則11.8.2)：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10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85cm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通路淨寬90至100cm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90cm ☐ 通達無障礙客房之無障礙通路行進方向與客房門開啟一致，或客房門前方以可提供直徑≥150cm迴轉空間者，門開啟後實際可供進出之淨寬≥75cm ☐ 以門開啟後淨寬≥80cm，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8)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 防火門未設置操作空間，得以常開式防火門替代改善(109年第8次) ☐ 於距地面75至85cm處設置水平把手或拉繩替代改善(108年第10次)
	(9)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1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 既有公共建築物防火門門把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10cm範圍內視同具替代功能(110年第10次)
	(1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12)	房間地面： (規範1002.2) 應堅硬、平整、防滑				
	(13)	房間內通路： (規範1004.1) 寬度≥120cm ☐ 2張床以上，床間淨寬度≥90cm				☐ 既有建築物房間內通路≥80cm(原則11.8.3)
	(14)	電器插座及開關： (規範502.4) 電燈開關設置高度應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範圍內，設置位置應距柱或牆角≥30cm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15)	客房內求助鈴： (規範1005) a. 距地板面高90至120cm b. 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高15至25cm；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浴室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警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儀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16)	衛浴設備門寬度： (規範205.2.3) 門扇打開時，地面應平順不得設置門檻，且門框間距離≥90cm ☐ 採用橫向拉門、折疊門開啟後之淨寬度≥80cm				☐ 既有建築物裝設橫向拉門有困難時，可採用折疊門(原則11.5.2) ☐ 設置淨寬≥80cm之雙向開推轉拉門(如意門)之方式替代改善(109年第2次)
	(17)	操作空間： (規範205.2.4) ☐ 通路與門垂直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45cm ☐ 通路與門平行者，門把側邊之操作空間≥60cm				
	(18)	開門方式： (規範205.4.1) 不得使用旋轉門、彈簧門。如設有自動開關裝置時，其裝置之中心點應距地板面85至90cm，且距柱、牆角≥30cm ☐ 使用自動門者，應設有當門受到物體或人之阻礙時，可自動停止並重新開啟的裝置				
衛浴設備門	(19)	門扇： (規範205.4.2) 若門扇或牆板為整片透明玻璃者，應於距地面110至150cm處設置告知標示 ☐ 門扇非整片透明玻璃				
	(20)	門把： (規範205.4.3) 應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凹入式或扭轉型式，中心點應設置距地板面75至85cm、門邊4至6cm之範圍 ☐ 使用橫向拉門者，門把應留設4至6cm之防夾手空間				
	(21)	門鎖： (規範205.4.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70至100cm之範圍，並採用容易操作之型式，不得使用喇叭鎖、扭轉型式之門鎖				☐ 既有公共建築物電燈開關、插座及門鎖得設置於距地板面70cm至120cm範圍內(110年第9次)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馬桶	(22)	衛浴設備迴轉空間： (規範1003.2) 迴轉空間直徑 $\geq 135\text{cm}$ ☐ 設置淋浴間者，迴轉空間直徑 $\geq 150\text{cm}$ ※邊緣20cm範圍內如符合膝蓋淨容納空間規定者(淨高 $\geq 65\text{cm}$)，得納入迴轉空間計算				☐ 迴轉空間直徑 $< 150\text{cm}$ 者，得以直徑 $\geq 120\text{cm}$ 並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6次)
	(23)	馬桶： (規範505.3) 一般型式之馬桶，座墊高度40至45cm，不可有蓋				
	(24)	前緣淨空間： (規範505.2) $\geq 70\text{cm}$				
	(25)	側邊淨空間： (規範505.2) ☐ 至少有一側邊之淨空間 $\geq 70\text{cm}$ ☐ 扶手如設於側牆時，馬桶中心線距側牆之距離 $\leq 60\text{cm}$				☐ 馬桶側移空間 $\geq 65\text{cm}$ ，由專人協助替代改善(108年第12次)
	(26)	背靠： (規範505.3)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20cm、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以水箱作為背靠(平整、耐壓)，水箱距馬桶前緣42至50cm				☐ 背靠下緣距馬桶座墊尺寸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27)	沖水控制： (規範505.4) ☐ 1.採用自動沖水控制 ☐ 2.採用手動沖水控制，應設置於L型扶手之側牆上，中心點距馬桶前緣往前10cm、馬桶座墊上方約40cm處 ☐ 馬桶旁無側面牆壁時，手動沖水控制應符合手可觸及範圍(高度40至120cm)之規定				☐ 既有建築物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但須考量操作空間(原則11.5.6.2)
	(28)	求助鈴： (規範504.4) 應設置上、下兩處，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a. 一處按鈕中心點在距馬桶前緣往後15cm、馬桶座墊上方60cm b. 另一處在距地板面高15至25cm範圍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得與淋浴間求助鈴合併檢討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29)	側邊L型扶手： (規範505.5) 扶手裝置於側面牆壁時，應為L型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水平段、垂直段長度均 $\geq 70\text{cm}$ c. 水平段上緣距馬桶座墊27cm d. 垂直段外緣距馬桶前緣27cm ※L型扶手固定點不得設置於扶手垂直部分				☐ 馬桶兩側均採用可動式扶手或可拆卸式扶手者，得免設置(原則11.5.6.1) ☐ 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及上側水平段距馬桶座面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30)	可動扶手： (規範505.6) 馬桶至少有一個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 a. 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cm b. 上側水平段高度距馬桶座面27cm c. 長度 $\geq$ 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 $\leq 15\text{cm}$				☐ 扶手外緣距馬桶中心及上側水平段距馬桶座面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 $\pm 2\text{cm}$ (109年第15次)
	(31)	洗面盆地面： (規範507.2) 洗面盆前方不得有高差				
洗面盆	(32)	洗面盆高度： (規範507.3) 洗面盆上緣距地板面高度 $\leq 80\text{cm}$				
	(33)	膝蓋淨容納空間： (規範507.3、A102.6) a. 距面盆邊緣20cm之範圍，距地板面65cm應淨空 b. 距邊緣20至30cm之範圍，淨空間之高度由65cm逐漸降低為25cm				
	(34)	水龍頭： (規範507.4) 應有握桿或自動感應控制設備				
	(35)	洗面盆深度： (規範507.5) 洗面盆邊緣距離水龍頭操作桿或自動感應水龍頭之出水口 $\leq 40\text{cm}$ ※如設有環狀扶手時深度應計算至環狀扶手外緣 ※洗面盆下方、外露管線及器具表面不得有尖銳或易磨蝕之設備				
	(36)	洗面盆扶手： (規範507.6) ☐ 設置環狀扶手者，扶手上緣應高於洗面盆邊緣1至3cm ☐ 設置固定扶手者，使用狀態時，扶手上緣高度應與洗面盆上緣齊平，突出洗面盆邊緣長度為25cm，兩側扶手之內緣距離為70至75cm ☐ 設置牆面式洗面盆或壁掛式洗面盆已於下方加設安全支撐者，得免設置扶手				
	(37)	鏡子： (規範504.3) 鏡面底端距地面 $\leq 90\text{cm}$ ，且鏡面高度 $\geq 90\text{cm}$				☐ 鏡面底端距地面 $> 90\text{cm}$ 者，可設置傾斜鏡面，但需考慮站立者之注視角度(原則11.5.5)
	※☐浴缸/☐淋浴間 得擇一方式設置					
	(38)	求助鈴： (規範605.5.1) a. 設置於浴缸以外之牆上，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並連接拉桿至距地面15至25cm範圍內，可供跌倒時使用 b. 設置於浴缸側面牆壁，按鍵中心點距浴缸上緣15至30cm處，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外之警示燈或聲響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鼻端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39)	前方淨空間： (規範605.2) a. 長度 $\geq$ 浴缸長度 b. 深度 $\geq 80\text{cm}$				

各類組檢查紀錄表

適用檢查不合格及變更使用執照

查核項目			檢查結果		相片 編號	得以下列方式逕自改善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臺北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及審查小組決議通則)
			符合	不符合		
		(40) 浴缸規格： (規範605.3) a. 外側距地面高度為40至45cm b. 長度≤135cm c. 浴缸底部應設置止滑片				
浴缸扶手	(41)	側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1) a. 水平扶手上緣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浴缸底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約70cm				☐ 扶手中心線與浴缸靠背側外緣距離項尺寸之誤差不得大於±2cm(109年第15次)
	(42)	出水側對向牆壁扶手： (規範605.4.2) 應設置垂直扶手，扶手下端距浴缸上緣15至20cm，長度≥90cm，且距離浴缸外側邊緣≤10cm ☐ 出水側未有對向牆壁者，扶手應設置於出水側側邊				
淋浴間	(43)	求助鈴： (規範606.6) a. 按鍵中心點距地板面90至120cm b. 按鍵中心點設置於距地板面15至25cm處，可供跌倒時使用，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c. 求助鈴裝置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無障礙客房之警示燈或聲警 ※得與馬桶求助鈴合併檢討				☐ 既有公共建築物設置可供跌倒後使用求助鈴及小便器高度得依104年或108年「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規定設置(110年第12次)
	(44)	座椅： (規範606.3) 淋浴間應提供具扶手及背靠之沐浴椅，座面高度為40至45cm，並應注意防滑				
	(45)	水龍頭操作桿及蓮蓬頭位置： (規範606.4) 應設置於距地板面40至120cm範圍內，且應距柱、牆角≥30cm				
淋浴間扶手	(46)	扶手： (規範606.5) a. 水平扶手上緣距地板面高度75至85cm，長度≥120cm b. 垂直扶手上緣距地板面≤150cm，下緣距水平扶手上緣≤10cm，垂直扶手與水龍頭之水平距離≤40cm，且須距離牆角≥30cm				

6



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解釋函令彙編—QR Code

